

書叢小學科自然
化石人類學

第五冊

鳥居龍藏著
張資平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然科學小叢書
化 石 人 類 學

第五冊

鳥居龍藏著
張資平譯

王雲五 周昌壽 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G 2181)

自然科學叢書
化石人類學五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鳥張居龍
譯述者周王資藏
主編者王雲昌平壽五

*****版權所有究*****

發行人王雲昌平壽五
印刷所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第十五章 古石器時代之宗教

第一節 死者之禮拜

本節當就於古石器時代人類對於死亡所抱之意識、觀念、信仰而略述之。本節之標題爲「死者之禮拜」，此當作廣義的及客觀的解釋。古石器時代人類對於死者之禮拜有種種之行爲。因其習慣，處理死屍之方法而加以意識的待遇，即與處理動物死屍之方法有別也。

從前對於古石器時代之處置死屍方法缺乏研究及推論，故在長期間中，無人知其有對死者禮拜之習慣。當時人類雖非今日之真正人類，故對於死者之禮拜與今日之抽象的禮拜，即與宗教略有不同。但被葬之禮拜亦可以視為表示與宗教觀念有密切關係之觀念也。故知由人類之宗教心以研究葬儀之習慣，可以推知人類所有特性之要旨。

摩爾堤埃氏對於先史之研究實有重大之貢獻。但氏對於「迷信人類」即「宗教人類」(*Homo religiosus*)之學說則常加以反對。其理由即以此「宗教人類」之說實為曖昧之學說，不能在學術上公認之也。

但至後來，在古石器時代地層中發見有關於葬儀之明顯的證據時，摩爾堤埃氏則謂此不過偶然有葬儀習慣之外觀而已，在下部羅周利洞穴之「被壓毀之人類」即其一例云。及後，經多數學者之考證，知當時人類確有葬儀之習慣。例如最初發見格里瑪狄之人類時，摩爾堤埃氏則將此人類之年代置之於新石器時代以後。

在最近之發見中，特別如一八〇一年在格里瑪狄地方由摩那哥王子之發見，一般對於葬儀習慣之懷疑論者亦閉口無言。此問題遂告解決。

現今關於細連、阿修連時代之葬儀習慣尚無何等之證據。上述兩時代之人類單由解剖學上之研究略加以推測而已。但至模斯德連時代即既有葬儀之習慣。人馴鹿時代後則更無論矣。

在詳述此種先史人類之葬儀習慣以前，試按古石器時代之年代順序而略述其主要之發見

記錄之如下。至關於發見經過及其人骨研究則讓之最後一章詳論之。本章唯專討論古石器時代之宗教也。

第一，屬於模斯德連時代之人骨發見。

(1) 一八〇八年，浩塞爾氏 (Hauser) 所發見之模斯德爾人骨。

(2) 一九〇九年，加比丹、備朗尼兩氏所見發之飛拉西人骨。至一九一〇年，又發見女人遺骨。一九一二年，再發見有幼兒遺骨。

(3) 一九〇八年，巴當與布桑尼兩氏所發見之謝卑爾奧珊人骨。

(4) 一八八六年，普伊多 (Puydt) 與羅埃斯特兩氏所發見之史貝（在比利時之哥瓦附近）人骨兩具。

第二，屬於奧利那西安時代之人類發見。

(1) 一八二三年，巴克蘭 (Buckland) 在庫拉摩庚沙野海岸 (Cramo-Ganshire) 之巴渭蘭洞穴中發見有無頭蓋之人骨。此人骨或為男子之遺骸。但發見者命名為『巴渭蘭之紅色女

鄭 (Red Lady of Paviland)。

(2) 一八八一年，羅修布留斯氏 (Rochebrutes) 所發見之柯狄 (Cottes) 人骨。

(3) 一八六六年，路易拉爾狄氏所發見之克洛麥農人骨五具，特別為六十歲前後之老人骨。

(4) 一八九一年，布魯諾氏 (Bruno) 在摩拉維亞黃土層深四公尺半之處發見一人骨。

(5) 一八九四年，瑪斯齊加氏 (Maschika) 在普列德摩斯特地方發見二十具之人骨，其中一個為完全之骨骼。

(6) 一九一〇年，浩塞爾氏所發見之康布加弼爾人骨，即多爾道尼人骨。

(7) 一九一三及一九二四年，都弼列 (Ch. Deperet)、阿塞蘭 (F. Arcelin) 及邁埃 (Mayet) 三氏所發見之梭魯特人骨，計有二具女人遺骨，其中一女人伴有一個之幼兒遺骨。此外又有三具之男子遺骸，其中一人約二十五六歲。同年又有格里瑪狄之保塞魯塞洞穴之發見。

在保塞魯塞諸洞穴之發見，第一當推天主教士偉爾奴烏氏在恩芳洞穴深七十五公尺之處

發見兩具之準尼格羅人骨一爲約十六至十八歲之青年，一爲老婦人。此外在深七・〇五公尺之處發見一男子人骨，及深一公尺半之處發見一女人遺骨。又一八七四至一八七五年間，李維埃爾氏在同地方深二・七〇公尺之處發見由四歲至六歲之幼兒遺骨兩具。此恩芳（幼兒）洞穴之名所由來也。

又關於格里瑪狄諸洞穴之發見中，尚有一八七二年李維埃爾氏在加偉養洞穴(Cavillon)深六・五五公尺之處發見男骨一具。又一八七三年，同氏在保梭達杜勒洞穴深三・九公尺之處發見成年人遺骨一具，稍上部則發見一具約十五歲之青年遺骨。又在同洞穴中部深三・七五公尺之處，發見一青年人骨。共計三具。

此外，格里瑪狄人骨之發見尚有巴瑪格蘭德洞穴。一八八四年，周利安氏(Julien)沿此洞穴右壁深八・四〇公尺之處，發見一人骨。一八九二年，阿波氏(abbé)在同洞穴與前次發見地點相接近之處，復發見人骨三具。其中一男人，一青年女子及約十五歲之青年。一八四四年阿波氏再在距前次發見地點上部約一・六〇公尺之處，又發見二具之人骨。其中一人在距另一人足部

約八十公分之處。骨骼甚不完全，幾全部炭化矣。

第三，屬於梭魯特連時代之發見。

(1) 一八六九年，第克羅氏在梭魯特洞穴所發見之人骨。

(2) 一九一三年，人類化石學院發掘奴靄新格 (Ne Esching) 之庫羅斯洞穴中發見有約三十歲之人骨一具。

第四，屬於瑪格達勒尼安時代之發見。

(1) 一八七二年，麥塞那氏在下部羅周利洞穴發見有『被壓潰之男子。』

(2) 同年，路易拉爾狄都白克 (Chaplain Duparc) 兩氏在梭爾德之都留狄洞穴中發見有人骨。

(3) 一八九四年，杜尼埃 (Tournier) 與基養 (Guillen) 兩氏在奧杜洞穴 (Hoteaux) 之

馴鹿時代最古層中發見有約十六至十八歲之青年遺骨。

(4) 一八八八年，惠奧氏 (Feaux) 與阿第 (Hardy) 兩氏在香斯拉特之列蒙丹洞穴

下層發見有六十歲前後之老遺骨。

(5) 一九一四年，德國之醫學者惠爾禾龍氏 (Verworn) 在蚌 (Bonn) 州附近之奧巴加塞爾 (Oberoessel) 洞穴中發見兩具人骨，一男一女。

以上所述人骨皆曾經埋葬之儀式，即在人骨發見地點有人工的墓穴甚為明顯。在模斯德連時代即有此種埋葬法。在飛拉西洞穴兩人骨中之一男人遺骸，埋葬於沿洞穴岩壁之方向，深約十五公分之墓穴中。在其近傍一穴，則有女子之遺骨。與上述兩遺骨相接近，有兩幼兒之人骨，極其破損，亦發見於形狀相類似之墓穴中。此等墓穴為人工的掘穴已無疑義矣。兩墓中之一幅七十公分，深三十公分，已掘進下部之阿修連層中。又謝卑爾奧瑞之骨則埋葬於長約一·四五公尺，寬約一·三〇公尺，深約三十公分之穴中，亦既掘進洞穴中之泥灰質岩層中。

在格里瑪狄所發見之二個準尼格羅人骨亦埋葬於深七十五公分之墓穴中。其中之青年人，頸部枕於下部黏土層之上。周利安氏在巴瑪格蘭德洞穴中所發見之人骨埋葬於敷有石塊之墓穴中。在同洞穴中，尚發見有相接近之人骨三具。其墓穴由於人工的發掘之證跡，亦甚明瞭。此外奧

杜洞穴之人骨亦發見於一人爲的小穴中。

古石器時代之墳墓有掘穴以埋葬死屍者，亦有用石片等以包圍或掩護屍體者。在飛拉西洞穴所發見男子人骨上有數個之石塊，即在腹部與右側大腿骨間一個，接近左側下脛骨之處一個，頭蓋上二三個，故頭蓋爲所壓碎。此外身體全體由多量之動物骨片堆積物所掩蔽。且此等骨片皆有既經使用之痕跡。

模斯德爾洞穴之人骨亦與飛拉西人骨同樣，全體爲骨片所遮蔽。頭枕於右側之燧石堆上。又鼻部特別有二片燧石，似用之以保護鼻孔者。

謝卑爾奧珊人骨之頭蓋亦埋葬於人工的穴中。當發掘時，尚見有由數個石錐所釘結之大骨板所掩蔽。

又在摩拉維亞之普列德摩斯特洞穴，瑪斯齊加氏發見有團體的墓穴，屬於前梭魯特連時代。又在從未經發掘之洪積期下部黃土層中，發見約二十具之人骨，亦爲多數石片所掩蔽。此黃土層之時代可由其中之動物化石證明之也。

在墓穴中敷用石塊之習慣，由古代人類以至今日尙保存之普列德摩斯特人骨中有十四具，實因石塊之保護，故保存狀態甚為完全。其他六具則僅存若干之骨片，與前十四具人骨相接近。在同一考古學層中，發見有多數之動物遺骨。上述人骨有為肉食動物所噬嚼之傷痕。

格里瑪狄之發掘結果，更與墓穴之事實相吻合。在格里瑪狄之加偉養洞穴，李維埃爾氏亦發見有人骨，其頭蓋底部及由軀體後部至骨盤間之部分，置有完全未加琢削之大石塊數個。

在恩芳洞穴深七·〇五公尺之處所發見男子遺骨，其頭部亦置有石幅甚大之石塊。但此石塊已漸向骨骼壓抑其骨骼，幸未十分毀碎也。又頭蓋為圓石所圍繞，在頭蓋後部置有砂岩之薄板，狀若佛像後之圓光。又足部有五個石塊，石幅約八十公分。此明明為人工的佈置也。

偉爾奴烏氏所發見之女子遺骨，據其發見當時之記錄，亦謂人骨為石塊所圍繞。在沿軀體之方向亦置有二大石塊，胸部一骨盤上一。此二石似用於壓抑死屍使易陷入於穴中也。在準尼格羅老婦人之遺骨，則安置於一橫石，兩側石之間。即此三石恰如桌石（dolmen）之形狀。發見之際，其中空無土壤。故知此等石塊曾加充分注意，使之相密接排列者。此外應有枕石。唯據偉爾奴烏氏之

記錄，則無之。

在巴瑪格蘭德洞穴，由周利安氏所發見之人骨上面亦置有大石塊。石塊之一端依靠洞壁，構成墳墓之形狀。屍體置於由石塊所構成之墓穴中。頭部夾於兩個大石塊之間。

在同洞穴發見三具人骨。地點之稍上部後方，由阿波氏發見一人骨，其一部分為石灰質之石板所掩蔽。石板中之兩塊直接敷於地面，其一置脛之上部，其二則置於腿之上部。第三之石板作不規則之三角形，長約六七十公分，置於胴體之上部，頭部則枕於直徑約二十五至三十五公分之其他三個石灰質石塊之上。

一九二三年，在梭魯特地方所發見奧利那西安之三人骨，其中男子二人，女子一人。在頭部兩側沿軀體方向置有兩塊石灰質石板。此石板乃採自梭魯特連之岩層，高約五十公分。據發見者之見解，謂此等石塊實與今日之墓碑同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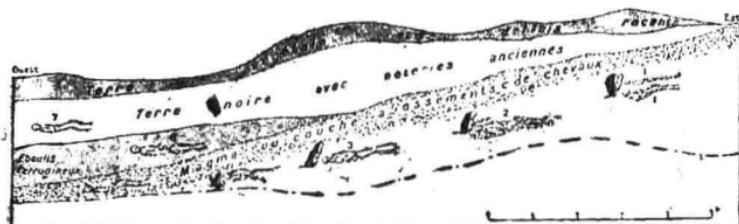
一九二四年，所發見之二人骨，在女子人骨之下不見有石板。但在男子遺骨之下則有三塊石板。其中二塊置於頭部之兩側。其一則置於頭蓋後部，與前二石板作垂直之方向。又在梭魯特洞

穴發見之五具人骨，皆束縛其兩足，在東西方向排成一列，各屍體之間有約一個人身長之距離（第三二七圖參照）。

又庫羅斯之人骨爲由頂壁所下落之數個岩塊所圍繞，頭部之上下皆堆積有猛獁牙齒之碎片。此種骨片堆積物似爲葬儀之一種表示。此外在奧杜人骨之頭蓋後面亦置有一大石塊。

都留狄洞穴之人骨，據發見當時之記錄，頭蓋上部置有數個之石塊。在此等原始的墓穴中能發見多數之完全人骨，縱令非禮拜死人之習慣，最少亦爲尊敬死人之表示也。

遺棄於地上或埋葬於甚淺之地層中之屍體容易爲肉食獸所嚙食，特別爲穴貔一類之動物，專噬人類之死屍。據偉爾奴烏氏在格里瑪狄洞穴所發見之女子墓穴，及在保梭達杜勒洞穴深三九·〇公尺之處所發見男子之墓穴，有爲獸類所翻掘之遺跡，故知所發見人類遺骨



第三二七圖 機魯特地方之奧利那西安墓場

若無何等之損壞者，在其周圍必有防禦專侵襲人類屍體之獸類之準備也。且此等人爲的墓穴，亦得由該地點所發見之考古學的遺物證明之。

據歷來所發見諸事實，故知其一部分之例，死者常與生存者同居一洞穴中。當時之生存者因死屍而所受種種苦狀不難想像也。不獨爲屍體所發之臭氣所困，即起居亦多不便。彼輩何以不將屍體移置於洞穴外之其他地方，此似有一種迷信，即對死者似有一種反作用之動機。禁止彼輩生存者之移轉死者之屍體也。

吾人更可作進一步之想像。死者屍體若久置於洞穴中至腐爛之後，尚不受食肉獸之侵襲。若肌肉由骨骼剝離之後，仍不加以埋葬，則將散瀆於往來洞穴中之人類之腳下。

但在飛拉西洞穴所發見之兩具人骨，其上面雖無被覆土壤之形跡。但其遺骨在解剖學上狀態頗爲完全。唯在此兩具人骨中之一男子之胸部，有數個之指骨，但無腕骨。至於女人遺骨則僅下部骨骼保存完好，胸部及左肩既散失，頭蓋亦致損壞散亂，下頸骨落於左側之膝部，右顳顴骨破片則落於肱骨之傍。此人骨上部之所以損失完全因屍體上部在埋葬當時安置於較高之地位也。故

被覆有土壤之人骨上部保存狀態甚不完全。此大概受後來人類在其中往來蹂躪之結果。由上述推之，生存者對於死屍僅在暫明間致其物質的禮遇而已。

在古石器時代人類對於屍體之尊敬亦可由骨骼上所具之裝飾品證明之。至關於身體之裝飾已詳述於第十三章中矣。此等裝飾品本身與禮葬本無何等之關係，僅屬於死者之財產而已。當死者生前，最少有其在儀式之日所用之裝飾品或護符，此即為彼輩之財產。在當時或因不佩之於身體則不能保存，故彼輩常隨身佩帶此等物品也。

墓穴發見之裝飾品或係臨終時由生存者附加於其屍體之上，或死者本人即着用此等物品而歿，則無從查考矣。總之，生存者對於死者之財產似懷一種敬畏之心，不欲與之接近。由此種敬畏，遂變為尊敬。

殉死屍者，除裝飾物之外，尚有不完全之用具。此等用具似具有葬儀之目的，即以備死者死後日常生活之用，因置於其屍體之傍也。在模斯德爾洞穴中人骨附近有模斯德連時代以來所製之燧石骨片等器物。在人骨之左腕傍邊，發見有菱形扁杏狀手斧（Coup-de-poing）。又飛拉西之

人骨亦爲多數巨大模斯德連石器所掩蔽。此等石器皆曾經相當之細工。屍體上雖有焚火之黑灰，但石器則無絲毫之火焦痕跡。

在謝卑爾奧珊洞穴中，人骨附近發見有特種之葬儀石具。同穴中除燧石器之外，尚有種種色彩之燧石、石英、水晶等加工品；特別多完整之剝皮鏟及削刀，又有由含多量鐵分之砂岩所作成之圓形扁平磚石。

同樣在謝卑爾奧珊之墓穴中，在人骨之足部亦發見多量之石器，特別以黑色燧石之美妙剝皮鏟爲最多。在頭部則發見有精巧加工之燧石器、石英破片等。又在右手附近發見有牛腳骨，各骨骼尚相連結。在後方發見尚完全相聯結之馴鹿脊椎骨及其他散亂之大骨片。由此情狀推之，當時在死者屍傍不獨有石器，且有獸肉，表示以之供奉死者也。

格利瑪狄之恩芳洞穴之準尼格羅人墓穴中，在老女人之頭部發見有青色之石片。又在兩人之頭蓋間，置有未開孔之小磚石圓盤。此外尚有約十個之燧石薄片。此等器物似非由於意識的佈置。又在青年人骨之右腕上，發見有燧石、石刀、老女人之骨盤；及左手附近則發見有兩個小削刀。

同洞穴在深七·一五公尺之深處，發見有人骨。其頭蓋之後面有一砂岩之圓盤，因過氧化鐵之滲染而呈赤色，狀如佛像背後之圓光。頭蓋側面有一部分既破損之鹿角櫓、燧石石刀等。頭蓋之下部則有天然小眼孔之尖錐及削器等石器，在足部則有小尖針。又在岩石與右腿骨之間尚有一尖針。頭蓋之下面及後方皆有一石鑿。此等燧石器亦似非意識的置於墓穴中者，而在墓穴外部所發見者。

在格里瑪狄洞穴深一公尺半之處，由偉爾奴烏氏發見有女人之遺骨，爲動物遺骨、野豬頸骨、燧石破片等所掩蔽。又頭蓋下部則置有白色礫石，其上面染有紅色之痕跡。人骨則埋葬於介殼所敷之墓穴中。此等介殼皆無開孔，似非用於裝飾物者。

周利安氏在巴瑪格蘭德所發見人骨，在其頭蓋之下部置有燧石大破片，兩肩附近亦有二燧石破片，狀如肩章。在此人骨之稍前方，有頭向洞口方向之人骨，其右手附近置有頗大之石膏破片。同樣，在巴瑪格蘭德之三人骨墓穴中，在男子之左手，沿身軀之方向，有長二十三公分，幅五公分餘之燧石刀，外觀頗美。此石器之一端則加工製成削刀狀。在女子之左手傍則置有長二十六公

分幅五・五公分之燧石刀，更為美觀。頭蓋置於牡牛之大腿骨上。頭蓋額部向前突起，頗顯著。青年頭蓋附近有長十七公分，幅約五公分之大石刀，其厚端作成削刃之形狀。

加偉養男子之人骨後頭部有兩個作三角形之燧石。石刀胴體附近則有奧利那西安型之尖針數個，其底部有岐枝。此外尚有他種之尖針數個及貫刺有大孔之馬掌骨。

保梭達杜勒洞穴中央部，在深三・七五之處，發見有男子之遺骨。在左肩突起之處，有完美之燧石刀。在手骨附近，則有由赤鐵礦染成紅色之大礦石。既經翻掘之男子胸部與左腕之間，則發見底部有岐枝之奧利那西安型骨製尖針。

在巴渭蘭人骨之側面發見有猛獁頭蓋骨，其頸骨上尚有兩齒。又在其腿部則有約兩掬之介殼類，屬浮貝 (*nerita littoralis*) 科。介殼之上塗有紅色。胸部附近發見有四十至五十之圓棒，其中完全者，僅存一棒而已，約長十公分。在克洛麥農之人骨中部發見有象牙製耳環，既加工之馴鹿角，及缺損之燧石片。

在布龍人骨傍邊，發見有穿孔之石製圓盤，周圍施有線彫之小圓盤，犀或猛獁肋骨所製之三

個小圓盤，由猛獁大臼齒所割成之三角盤，及有名之象牙小偶像等。此小偶像似表現男子，但只保存頭、胸體及左腕三部分而已。在此人骨之直接上部則發見有猛獁之牙與肩胛骨。

第克羅氏在梭魯特地方所發見梭魯特連人骨，其右手下面置有兩個月桂樹葉狀之大石器及多量之小形月桂樹葉狀石器。在接合筋部分，有穿孔之揚帆貝 (*peden jacobaeus*)。此外尚有由石灰質青砂岩所雕刻之粗陋小偶像二個。

奧巴加塞爾之二人骨附近發見有數個之線彫骨器。在奧杜人骨之傍邊則有既缺損之石器數個，及屬瑪格達勒尼安時代之指揮棒。

在屍體附近發見之用具，嚴格言之，非必盡屬殉葬之物。此等用具亦與多數考古學的地層中所發見之用具相同，乃為該時代之人類偶然遺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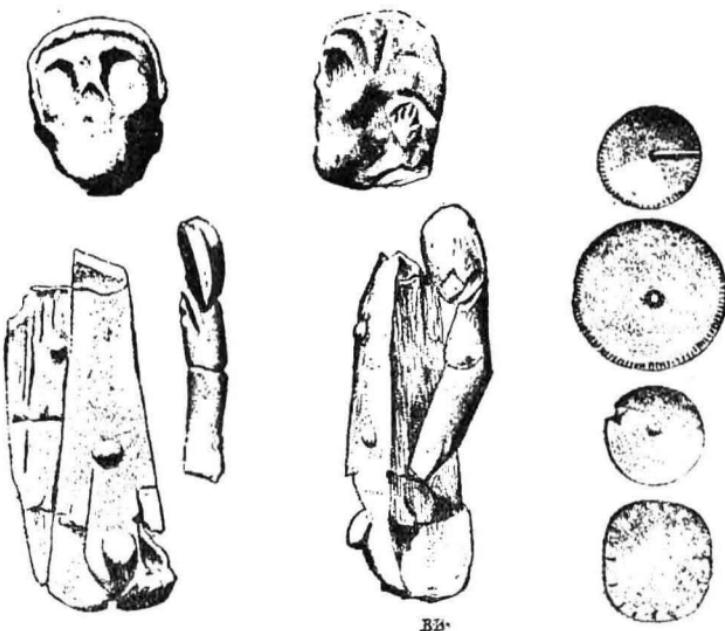
但石黃（由赤鐵礦或鐵之過氧化物染成之赤色黏土）之發見則未能謂為偶然之存在也。發見多量之石黃地點大抵為撒布於屍體所偃臥之部分。

格里瑪狄之巴瑪格蘭德洞穴之三人骨墓穴中有含多量赤鐵礦之赤色土穴。周利安氏即在

此洞穴之赤色土壤穴中發見一人骨頭蓋。加偉養之男人遺骨及其裝飾物皆爲赤色泥粉所掩蔽。又在口鼻前面之地面有故意掘成之小孔道長約十八公分，幅四公分，深三公分，其中亦發見多量之赤色粉末。

在保梭達杜勒洞穴深三・七〇

公尺之處，發見有人骨，亦爲赤鐵礦所掩覆。又在其附近尚發見一男子遺骨，亦埋於頗厚之氧化鐵層之下。故骨骼之窩，例如上膊骨之鳥啄狀骨窩中，全部堆積厚約一公分之氧化鐵也。



第三二八圖 布龍墓穴中之象牙小偶像

在恩芳（幼兒）洞穴深七·一公尺之處發見一男人遺骨，其裝飾物及頭蓋所枕砂岩圓盤皆爲過氧化鐵所掩蔽。在準尼格羅人之墓穴中，青年人之頭蓋及圓碟上皆有赤色粉末。反之，在同墓場中之老女人遺骨，除二個腕環之外，並無何等赤色之痕跡。但此腕環之呈赤色或起因於撒布於青年屍身上之過氧化鐵也。

巴渭蘭之屍體亦爲氧化鐵所掩蔽。故土壤及葬儀用具皆染成赤色。骨面各部分皆作成氧化鐵層狀物。此即『巴渭蘭之紅色女郎』之名稱所由來也。其實屍體或屬男性亦未可知。

布龍墓穴中之人骨及用具之一部分，皆染成赤色。克洛麥農之老女人頭蓋及大腿骨亦因與其附近之赤鐵礦相接觸而染成紅色。在巴黎博物館保存有未加洗滌之骨片，可以看見此種赤色也。

庫羅斯人骨全體皆爲赤色粉末所包圍。香斯拉特之人骨亦全面爲過氧化鐵所掩蔽，呈紅磚之赤紅色，其一部分則爲帶紫之赤色。關於此種色澤，阿第氏論述之如下。

『此種石黃質地層不單限於墓穴中，在同水準之層面，延展甚廣。但過氧化鐵則在與人骨

相接近之處發見較多。故一般以爲當洪水時代此種稀薄之鐵分延擴流布於各處而染成一重之石黃質層也。』

在奧杜洞穴人骨爲石黃所包圍，即在土壤或黏土中亦混合有多少之石黃。此物質作不規則之分布，在頭蓋、椎骨、肋骨之周圍作成真正之層狀。又在其他動物遺骨中，亦滲染有此種色彩。在此層上面覆有動植物性之地層。其中亦發見有紅丹。奧巴加塞爾洞穴中發見有男子及女子之遺骨，亦染成赤色。又都留狄洞穴人骨之上部土壤，亦染此種赤色，最濃厚。

對於上述種種事實暫不作理論之討論，單加以純客觀的考察時，古石器時代之多數屍體皆置於墓穴中，圍以石塊或覆以石塊，並殉以裝飾物及用具，然後置於紅丹之土槨中，最後覆以紅丹。此外尚有更奇特之習慣，但屬一種例外，且有可疑之點，今略述之如下。

在墓穴中心不置葬儀之用具，而置於洞外與墓穴相鄰特別作成之貯藏窖中。此習慣多見之於銅器時代，特別爲青銅器時代。但經一般學者之詳細研究，知在古石器時代亦有此種葬儀之習慣。但此時代貯藏用具之土窖與墓穴在同一之洞穴中，此則尚有待討論者。

此種貯藏用具之場所最有名者爲一八七三年李維埃爾氏在加偉養洞穴所發見之貯藏穴。氏於前一年，即在此洞穴中發見敵棠人骨。此須注意之事項也。

加偉養洞穴之貯藏所發見有七八六八顆之海產介殼。其中主要種類爲 *Nassa neritea*。此外尚有海中海產及大西洋產之 *Cypraea* 雜種，即 *Cypraea europaea*, *C. lirida*, *C. physis*, *C. pyrum*, *C. fusca* 等種類。又在此貯藏所中發見有屬鱒魚類 (*salmo*) 之小椎骨，其一半中央穿鑿有小孔。

以上所舉介殼及魚椎骨皆爲過氧化鐵所掩蔽，故呈濃厚之赤色，且有呈赤鐵礦之金屬性光澤者。

屬模斯德連時代之飛拉西洞穴中有兩幼兒之墓穴。在此墓穴之稍前方，深三十五公分之處，有頗深之墓穴，其中僅發見有砂及牛之大骨片。此墓穴似與墓墳有關係之貯藏葬儀用器之土穴。在謝卑爾奧珊瑚洞穴之入口處，有同樣之小土穴，此亦爲貯藏葬儀用具之窖，深約四公尺。在此窖中大石塊之下，貯藏有駿卦之角與屬於頭蓋及脊椎之大骨塊，其下部則有極完美之燧石尖針。

謝卑爾奧珊洞穴中之駿韋角與布龍洞穴人骨之直接上部層中所發見之猛獁，巴渭蘭洞穴所發見附有齒之猛獁頭及羅塞爾洞穴所發見女人淺塑像，手中所持牛角等相類似。

總而言之，角及牙等巨大動物之尖銳武器似在當時葬儀習慣所必需之用具。即此等在古石器時代人類之信仰中，似具有一種重要作用。

謝卑爾奧珊洞穴之發見者欲探索其舉行葬儀時之聚餐遺跡。此事實之證明尚未獲得滿足之結果。唯在此洞穴中發見有約二十四匹之馴鹿，十二匹之原牛或駿韋之遺骨。

模斯德連獵人之食慾無論如何強大，但欲於一次盡食此等多數之獸肉似不可能。若謂每一獵人盡其一匹亦無需將動物全體運至狹小之洞穴中，唯割取其肉，負之歸家則足矣。若謂同一日中有多數之獵人羣集，盡負此等動物至洞穴中聚而食之，亦殊難想像也。故關於葬儀時聚餐之事實，尚未獲得確切之證明。

但據發見者之意見，則在此洞穴中僅發見一具之人骨而所貯食料竟如此其多量。故除解釋為當葬儀時之聚餐外，別無適當之方法以解決此問題也。

古石器時代，在葬儀之後，似無毀棄其曾用於葬儀之器具之習慣。第克羅氏在梭魯特洞穴之梭魯特連墓穴中發見一馴鹿小像，頭部既毀損。此外尚有一彫刻，亦缺頭部。但此事實仍未能證明當時人類在葬儀之後，故意毀壞其用具也。布古安氏（Begonen）在瑪都列奴所發見用馴鹿角彫刻瑪格達勒尼安之四足獸像，則有故意毀損之痕跡，甚為明瞭。不幸在此地方不發見何等之墓墳形跡。縱令此彫刻物之破損為出於故意的舉動，但其是否為使用於葬儀之物品則尚屬疑問。

但在謝卑爾奧珊之洞穴中，據發見者之報告，在接近墓穴之處發見多數之燧石尖針，計有三十個尖針及十二個鏃。鏃端有故意毀損之形跡。發見者謂此等尖針並非武器（即非鏃或投槍之尖針），實為食餐時所用之利器，有若剥皮鏟之用途，用之於剝取骨骼上之肌肉也。

上述發見者之主張既獲得一般之承認，但謝卑爾奧珊人之聚餐不問其有葬儀之意義與否，單以聚餐一項已足以說明此等燧石尖針之毀損，即尖針當砍骨時所受之損蝕也。然則謂上述尖針專為死者而故意加以破損，似未可信也。

古石器時代似無火葬之習慣。格里瑪狄人骨之一部稍有不規則之焦灼痕跡。此乃由於埋葬

屍體之土櫛中焚火未完全消滅使然也。阿波氏在巴瑪格蘭德洞穴之約深六十公分之焚火土穴中發見有既炭化之人骨。此似亦由於當時火穴中之火未完全消滅。其理由與上述者相同。蓋當火穴中尙燃有火時，即置屍體其中，而未預料及火之焚及其骨也。

又在古石器時代有宰食死人之肉之習慣否，尙屬疑問。至加爾臺辣克氏則主張古石器時代之人類有此習慣。氏之引證爲香斯拉特與保梭達杜勒洞穴深三・五〇公尺之處發見有二具之男子遺骨，其各骨窩中皆充積有赤色之粉末，特別以上膊骨之鳥啄狀骨窩爲最多量。但此事實之解釋既如前述，亦不能以之證明當時人類有宰食死者之習慣也。

撒布於屍體上之石黃當然有充積於骨窩中之可能。但此石黃有人謂係剝食死者之肉以後，當葬埋其骸骨時，所撒布者。又有人謂，係因屍體腐敗之後，始撒石黃。兩說皆言之成理，無從決定其孰爲正確也。奧巴邁、埃氏調查布龍墓穴中用具及人骨發見地點附近之黃土，其結果知此種石黃並非在剝肉之後直接撒布於骨骼上者，乃預先撒布於地中之石黃粉末與腐敗之肉相接觸，由肉再傳染及於骨骼及用具也。

尚有一種特異之事實，即有一部分人骨在解剖學上之聯絡甚不完全。此現象數見不鮮。特別如保梭達杜勒洞穴深三・五〇公尺之處所發見之男子遺骨及偉爾奴烏氏在恩芳洞穴中所發見之女子遺骨即有此現象，不能與解剖學上之組織一致。

又奧杜洞穴之人骨其兩枝大腿骨相顛倒，與上述之例相同，此乃其骸骨曾經生存者移變其位置之故也。但曾經規則的埋葬之人骨有時亦為食肉獸所挖掘，有時又為卜居其墓墳上之人所挖掘，因變更其骨骼組織上之位置，亦屬可能之事也。

但尚有一事實則與上述諸解釋相左，即李維埃爾氏在加偉洞穴底部發見有既破損之幼兒橈骨，所染赤色至為濃厚；同樣又發見有兩條男子之腿骨。在此等遺骨之傍置有多量之介殼，有既穿孔者，有未穿孔者。由此事實推之，古石器時代之人類對於死者遺骨之一部，亦有盡其禮儀之習慣，唯不能謂為葬儀也。因僅取死者一部分之骨舉行葬儀而埋藏之，即謂係舉行葬儀，殊難解釋也。此種奇特之事實當另有其原因。一般以為古石器時代人物乃以此等骨片為一種護符而埋藏之。即在其他洞穴常發見有單獨之頸骨或頭蓋骨，皆可適用此種解釋。此種見解較為合理。在普拉

加爾洞穴之上部梭魯特連層及古代瑪格達勒尼安層中所發見之頭蓋有故意剝去其筋肉之形跡，作成盃狀，至爲明瞭。

在另一方面之觀察，則在此等零散骨片之埋藏地點又似有曾經舉行葬儀之形跡。在上述普拉加爾之古瑪格達勒尼安層中發見有女子之頭蓋及頸骨，保存狀態甚爲完全。此頭蓋置於一岩石之上，以一百七十顆之介殼圍繞之，介殼種類不一，且其中有既加工穿孔者，有未穿孔者。

在撒爾拉州之弼修（Peché）洞穴發見有五六歲之幼兒頭蓋及有經故意破損之動物遺骨。例如牛、（bos）鹿、馬及少數之馴鹿等之遺骨。此外又有動物之齒及既加工之多數削具尖針等。此等動物遺骨及用具圍繞於幼兒遺骸之傍。又一九二一年，飛拉西洞穴之墓穴中復發見有下肢體既屈折之人骨，其頭蓋在距胴體約一・二五公尺之處，但缺顏面及頸骨。

由上述諸事實推考之，古石器時代人類處置死人之方法不單爲埋葬一途而已也在該時代似尚有埋藏既毀損之屍體或其一部分之習慣。

吾人根據上述事實，既明古石器時代之有葬儀習慣及其狀態。然則此等先史古代人類對於

此種葬儀之感覺如何，對死亡所抱觀念又如何，此亟須研究之問題也。

彼輩對於死人之觀念，由其所施之實質的處置方法觀察之，已甚明瞭。彼輩似知既死之人即爲不存在於現世之人類。但彼輩亦似有死者在死後仍能繼續其另一種存在之信念。彼輩以爲死後之生活亦等於現世之生活。此可由殉葬之裝飾物及用具有時且有有獸肉之祭獻等事實證明之。例如在謝卑爾奧珊洞穴有獸肉之供奉，在恩芳洞穴之女人遺骨之傍堆積有窩貝之貝塚等是也。

屍體中有作僂僨之姿勢者，亦有作蟠伏之姿勢者，僂僨之姿勢特別與原始人類睡眠時之姿勢相類似。故此姿勢，縱令可以解釋爲表示死與睡眠之類似。至原始人類對於死視爲永久的長眠，抑視爲暫時之睡眠而尚希望其有覺醒之一日，則無從考究。

有人以爲蟠伏之姿勢可以與在母體內之胎兒姿勢相比較。然則彼輩或以爲死即爲另一種新生活之開始，故使之作與母體內所準備之姿勢相類似之狀態，亦未可知也。

以上之推論，其實不過爲一種空想。即文明人亦在最近始明瞭胎兒之姿勢，乃謂未開化之原

始人類卽能知此種生理狀態，亦未免過於臆斷。且在多數之例亦已證明此說之錯誤矣。

關於死者之感想及觀念，謂彼輩原始人類之野蠻無智而能作今日文明人所特有之宗教的迷信，亦令人難於想像也。彼輩之有葬儀習慣似完全由於實利的觀念，即彼輩之處置死者似非爲死者之利益計而實爲生存者之便利計也。爲死屍而作成之墓穴固可解釋之爲防備野獸之襲擊。但此亦似非其全部之目的。

在墓穴中使屍體作蜷伏狀雖可以謂爲起因於墓穴之面積過小，不能不屈折其屍體，使能容納於其中。但此假說不能適用於非人工的墓穴中之屍體。例如飛拉西洞穴之男子遺骨埋葬於洞穴後部之天然凹穴中，且有充分容積以容納屍體，而其屍體仍作蜷伏之姿勢。又巴瑪格蘭德之三人骨墓穴爲人工所開掘，仍有充分之面積可以容納屍體，即屍體亦從容橫臥其中。此又當作如何解釋耶？

實際古代原始人之屈折屍體，其原因似爲節省狹窄之洞穴容積也。即屈折或蜷伏死者之屍體可以縮減其所佔之面積，使不致多妨礙生存者之住居及工作。但亦有似錫蘭島之穢大人之遺

棄死者於土穴中者。故屍體有發見於既焚火之土穴中者，亦有埋於與上部之考古學的地層有明瞭境界之下部古地層中者。

但謂此等埋葬習慣完全爲生存者圖便利而絕對非爲死者謀利益之說亦有未盡妥之處。關於此問題實須從彼輩與死者或死者之精神有如何之關係爲視察也。

在今日之文明社會亦尙有一種迷信，即死者對於生存者有不滿之感情時，其靈魂將對生存者復讐，或又因生存者之關懷死者在靈世之生活。此等迷信本爲人類之極自然的觀念。在原始人類亦未能謂爲全無此種宗教的想像也。有人以爲在原始人尙有一種與文明人不同之心理，即縱令死者在生前爲其親屬或爲其所愛之人，但一旦逝世之後，則對於生存者皆抱有敵意也。

又在原始人類視死亡爲一種病態，謂爲係魔術的結果。在今日文明人則視死亡爲一種自然現象。但在先史原始人類認死亡實完全由於魔法之作用。彼輩皆信死者將極力用種種方法以搜索此魔法之主動者。若死者認某生存者爲殺害者時，則將對之復讐。故無罪之生存者皆戰戰兢兢而恐自身爲復讐之犧牲也。

古石器時代人類對於死者既抱有此種恐怖的觀念及態度，故有葬儀之習慣，蓋所以安慰死者保護死者之方法也。又有一種解說則謂土穴及墳墓並非死者之避難所、保護所；而實爲禁錮死者之牢獄。據偉爾奴烏教士之紀載，謂在恩芳洞穴之女子遺骸上置有數個之石塊，似有壓制死人之作用也。

上述解釋亦可由該時代之屍體位置決定之。在飛拉西洞穴之模斯德連人骨中，男子胴體橫臥於地面，兩腳曲縮，倒伏於右側，左腕則沿橫腹而伸展，右腕曲折置於稍高之位置，頭蓋在高聳之右肩上倒向後方，口則向右側張開。

女人骸骨以右側橫腹貼臥於地面，雙腳極蜷曲，右腕亦彎曲而壓置於腿部，腳與手之集合呈N字狀，由肩至膝僅有十六公分之距離。

在謝卑爾奧珊洞穴之人骨則右腕伸展，左腕稍彎曲，手則伸向頭蓋之方向，膝亦蜷曲倒向右側，膝蓋骨提高，幾及於胸部。

模斯德爾洞穴之人骨亦作蜷伏之姿勢，頭蓋之右半置於右側前腕之上，右手支於頭部，左腕

則沿胴體向下伸展。又史貝洞穴之二人骨中，其一以脅腹緊貼地而橫倒其處，手則支於下頸邊。

格里瑪狄之恩芳洞穴中，由李維埃爾氏所發見之二幼兒遺骨以胴體貼地而橫臥，上肢則沿身體延長，肱則稍離體軀。又由李維埃爾氏所發見之四人骨中，其在深一·九〇公尺之處所發見之女人及在深七·〇五公尺之處所發見之男人兩者，頭蓋皆傾向左側，及下肢向下部伸展。女人之上肢沿胴體方向而伸展。至男子之前腕向上彎曲，幾切近頭部矣（參看三五四圖）。

又在恩芳洞穴之準尼格羅人之二遺骨中，其屬青年者，微傾向右側，左腕沿胸部而延長，前腕下



第三二九圖 加偉養洞穴中敏棠人（男子）遺骨

端與脊柱相接近，故左手指與右側腸骨相接觸，其兩上肢則向下方伸展而與胴體稍隔離。至老女人之遺骨以脊椎骨及大腿骨貼臥於地面，大腿骨稍屈曲，與右脅腹略相平行，腳骨完全壓於腿骨之下，故左踵骨幾與坐骨結節相接觸。且此老女人之骨亦如前述之男子屍體傾向左側，以橫腹貼臥於地面。當發見之際，顏面垂直向下，後頭部則向上部，腿之屈折達至極度，右腿切近脊椎而左腿則稍傾向胸部，膝與肩胛骨，關節骨略在同一之水準內。又因前腕之上部，故左手置於肩胛骨之上部，右上膊骨則沿相鄰青年之脊椎骨而伸展，肱置於距肋骨稍遠之處，手則支於首之前部。

加偉養洞穴之男人遺骨則向左側橫臥，雙足之彎曲度甚大。前腕向上伸幾及於頸骨部分。又巴瑪格蘭德三人骨墓穴中之男子人骨，以胸部貼臥地而頭傾向左側，四肢如常向下伸展，左腕與脊柱平行，右腕略靠近中央。其他二具遺骨則傾向左側而橫臥地而，雙足亦同，前腕向上屈折，故幾與頭部相觸。其中女子之下肢體稍向下伸展，青年之下肢則稍彎曲（第三二九圖）。

在上述三具遺骨墓穴之稍上部，在洞穴之深奧部分，阿波氏發見有一人骨，以背部貼臥地面，下肢向下伸張，雙足在其下部三分之一之處相交叉，前腕屈折，左前腕較之右前腕更屈折，右腕距

身體稍遠，右掌則按於上部胸部。在此人骨之側尚發見一人骨，頗不完全，但其雙足向上方蟠曲之姿勢則容易識別也。

下部羅周利之「被壓毀之男子」亦向左側橫臥作蟠曲之姿勢，左手置於顱頂骨之上部，右手置於頭之下部，兩肱幾與膝部相接，雙足中之一腳較與骨盤相接近，骨骼鬆散各處，上面覆有少量之土壤，脊椎骨為大石塊角所壓毀，骨盤亦已破碎。

香斯拉特之老人遺骨亦向左側橫臥，頭部向前方低垂，脊椎骨亦向體內彎曲，向背部則呈微凸之弓狀，前腕屈折於胸部之上，左手置於頭之顱部，左側右手則支於下頸之左側，大腿骨完全倒折於胴體之上，故脛骨亦因之提高，折疊於腿骨之上，足掌與座骨相觸，雙膝則切近於齒腔。此人骨所佔之面積長僅六七十公分，幅約四十公分。

以上所述種種人骨所佔面積皆甚狹窄，就中尤以保塞魯塞洞穴之人骨所佔面積更為侷促。就於此等實例加以比較之觀察，其埋葬屍體之位置似無一定公共之規則。例如墓穴之位置、方向、穴口皆不相一致，種類繁多。又死屍之位置方向，例如或仰，或伏，或側臥，有種種之姿勢。其次，上下肢

或伸展，或屈折，亦有種種之狀態。又紅丹之撒布亦似因其社會的境遇而有差別。例如裝飾品多者其撒布之紅丹量亦多，否則較少。諸如此類，在種種條件上，其狀態實千差萬別也。

關於古石器時代人類之葬儀，有一事須特別加以注意者，即女子在葬儀上實與男子受同等之待遇。在奧利那西安時代，女子之小偶像多於男子之小偶像，故一般想像當時男子對於女子之待遇必視同玩具或家畜。但就葬儀之現象為觀察，似又與上述之假說相反。今試觀察奧利那西安之墓穴，在巴瑪格蘭德

之三人骨墓穴中，在男

子與青年之屍體間，夾

有青年女子之屍體

(第三三〇圖) 在恩

芳洞穴中，有約十六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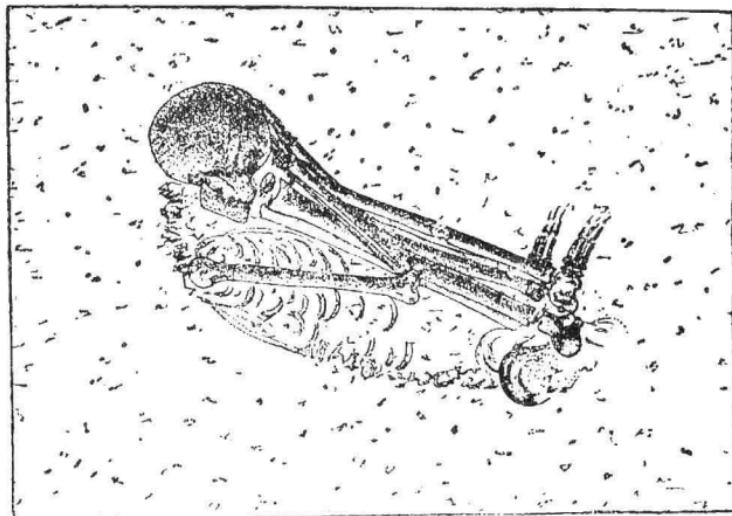
青年之墓穴，其中亦有



第三三〇圖 巴瑪格蘭德之三人骨墓穴

在稍後期埋葬之老婦人屍體（第三四七圖）。又在此洞穴中尚有單獨埋葬之成年婦女之屍體。此並非殉其夫及子女而葬埋其中者，乃特為女子本身而營葬者也。

多數人骨之四肢皆屈折呈奇特之狀態。此須特別注意者也。有時其全肢屈折至相重疊者。解剖學者特斯狄氏（L. Testut）謂此種姿勢乃極不自然之姿勢，非加以人工的壓抑不能成此種狀態。此現象不獨可以證明當時有葬儀之習慣，且可以證明當時人類對於死者之屍體曾加以極度之束縛。且此束縛即在臨終時施行者，否則身體僵硬之後，雖欲加以束縛，亦極困難也。



第三三一圖 香斯拉特人骨

現在所欲研求者即當時人類爲要求屍體作蜷曲之狀而加以束縛歟，抑施以單純之束縛爲其一種習慣，至屍體之蜷曲與否則非所問歟？此實無從查考。在現代之未開化人種間，亦有對於死屍要求其作蜷曲之狀態者。一般將屍體裝綑成一包裹狀而束縛之。據有此習慣之未開化人親口所述意見，彼輩之束縛死者屍體，蓋欲防制其再次歸來，重苦生存者也。

若緊縛屍體爲葬儀上必需之習慣，然則先史時代人骨之所以表示種種不自然之蜷曲狀態之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即牢縛死者不令其再離開該墓穴也。至於由此束縛而發生之屍體之不自然的狀態，似非葬儀上之重要條件。

總而言之，關於古石器時代之葬儀，吾人可以得一相當可靠之結論。即當時人類皆信死者在死後尚要求與生存者同生活，要求同樣之供給，要求繼續其與生存者之關係。故生存者對死者懷一種恐怖，而施行其種種之戒備及防制也。

死者之禮拜在嚴密之意義上實與宗教有關係。但當時人類有禮拜死者之風亦僅為對於死者之生前關係之延長，與所謂宗教相距尚遠也。反之，宗教之作用實與超越普通人類性之某種存在相關係。

所謂宗教，其意義至為複雜，常在種種形式之下作具體的表現。在個人全體，即在包括其靈魂與肉體之行動全體，唯藉其信心始能表現宗教之特性。信心之本質的要素不外為一種之感情。此種感情乃人類所賦有最優良之智力。換言之，即一般所謂對於神之感情觀念也。若無此種感情，即為不信。故今假定稱此種感情為宗教的感情。宗教的感情亦與其他各種感情相同，由本人之某一種行動而表現。

此種普遍的信心因各人對於其本身最優良之智力本質之認識不同，而以種種不同之形式而表現。例如在最進步之宗教上，可以形成一種學問，是即神學（*Theology*）。所謂神即以此種最優良的智力活動為條件之抽象的存在。一般觀念上之神為無所不存，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對於一切人類有取自由行動之權力，與之相違反者，即受神之責罰。但人類與神之關係有信為絕對的關

係者，亦有認為相對的關係者。迷信程度之深淺即由是表現。

人類有時亦明知其信心不為神所眷顧，即神對其信心不發生何等之作用。但信仰宗教者以為信心乃信徒之絕對的行動；即所謂虔敬之心完全超越一切利害關係之行動也。在此行動中實包含尊敬與畏懼兩要素。若彼輩所信仰之神為富於慈愛性者，則尊敬與畏懼之要素將轉變為感謝與敬愛之行動。

但一般人類仍承認神對於人類之信心並無何等之反響，即神僅為一種抽象的存在。但利用宗教之人則常運用此種信心以助成其有利之企圖，由是所謂信心遂漸次具有功利的性質。

超越利害關係之虔敬之心，即所謂心信之概念亦有兩種。其一為單純之信仰，信徒不問其自身之成功或失敗，皆常專心致志圖與神相接觸，與神相和諧。其二則有魔術之性質。即神之意志完全為消極的處罰，凡不合神旨者則加以制裁，即信徒對於此種神之信仰唯求免禍而已。魔術家及妖巫即利用此種神，以助成其支配的力量。

不問宗教屬於前者或後者，但對於信仰者皆得支配其精神的與體質的之雙方。人類在此雙

方之表現或行動即其信心也。故知所謂信心實具有信仰、宗教及魔術之三種重要的形式。

關於古石器時代之宗教表現之研究所可取而參考者，唯少數不明瞭之遺物而已。故欲如上述嚴格研究其為宗教抑為魔術，非徒無益，實不可能也。

關於今日文明人之精神的現象問題，尙多未能解決者。即今日之哲學尚無全能之力以推究具有完全的研究資料之吾人類之精神界，何況僅憑藉少量之古代遺物而欲決定古石器時代人類對於神之觀念，即欲探究其信心為如何之概念，實不可能。但一般均信在古石器時代魔術與宗教實為同義語。

人類常欲由宗教儀式之執行以達成其所信仰之能發生影響。因此種表現執行（儀式）之性質不同可以區別為三種重要之基礎的概念。

第一概念之表現謂之『交感魔術』。按此概念乃藉表現人類或動物之方式以施行其魔術的效能。即當時人類常藉繪畫、彫刻、線彫以製作人物或動物等像畫，使獲得其支配力，且使此種像畫成為能適合於人類希望之象徵。即在今日文明人種間亦仍保存有此種習慣。

第二概念上之表現則不以畫像爲禮拜之象徵，而使用多種多樣之儀式、手勢或發聲，例如舞踊，及念咒訣等。

第三之概念即介居於第一第二概念間之概念，其表現多與第二種之各種儀式相似，即寓魔術之效能於種種儀式中也。但此種儀式常賦之於所欲作用之人物或動物身上，使執行之。在此點與第一概念之表現相同，即要求偶像之作用。

由抽象的思想固可以

區別爲上述之三種概念之表現。但在事實上常多相混合而表現。唯各概念之成分量有多少之差別而已。

古石器時代人類之魔術的儀式，究有如何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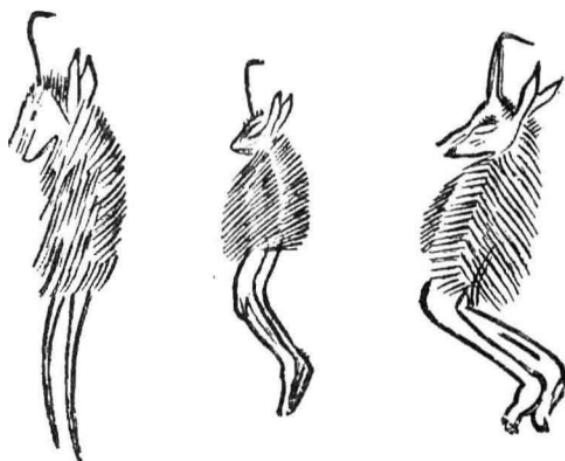


第三三二圖 魯爾洞穴片岩上所刻類人猿綽影像

即在其宗教的表現中以何種概念居多，姑不具論。但當時人類之精神狀態與現代野蠻人之精神狀態亦有類似之點，即其先天的誠實性質也。

故就現代未開化人種對於死者所施之葬儀或儀式，略可以推定古石器時代人類之精神的信仰。但亦不能單就現代未開化人類作外形之考察，須更進一步取古石器時代之遺物作參考以作詳細之內在的論證。由此種檢討，遂獲得兩種之表現。其一為表示人物或動物之繪畫、彫刻或線彫。其二由儀式之實行所遺留之形跡。關於後者，則無需人物或動物之表現也。

關於古石器時代表現人物或動物之美術意義既詳述於第十四章中矣。今唯就其在魔術之目的而略述之。例如負傷之動物像似即為魔術之目的之一。但就其表現單獨人類及日常生活，關



第三三三圖 狹連洞穴鹿角上所刻類人猿之像

爭、狩獵等場面之像畫觀之，則又似不含魔術的趣意。

後者之表現雖不含魔術之意義，但其表現魔術者本身一點，對於信念或魔術仍有一種啓發。其所表現之魔術者為何？即具有人類之形狀而其中表示有動物之特質，即所謂「洪積期之覆面人」也。關於此項之存在與否，從前論爭頗多，但今既成過去之問題矣。因反對者現亦承認古石器時代之有『假面具』並非不可能之事實。又從民俗學加以比較研究，則洪積期之假面之存在，更為明確。

為解決此問題，吾人不能不在古石器時代之繪畫彫刻中探求其兼備人類與動物性質之像畫。若有此種像畫則反對論者不致再有所藉口矣。從來之論爭即以此種兼具人類與動物性質之像畫是否存在為中心也。

當論爭時亦非無兼此兩種性質之研究資料，本可以制止反對論者之異論。但反對論者就於此資料所具有之人類性質不加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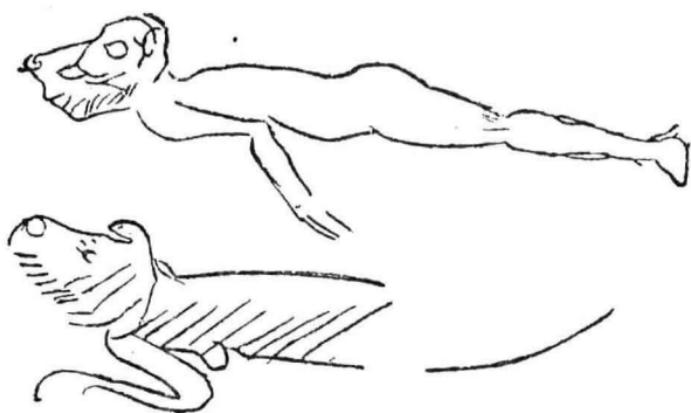
反對論者謂此種研究資料所具性質並非人類之特質，而完全屬動物之特質。又對於另一部

分之研究資料則謂其並無動物之特質而實爲表現人類特質之筆法粗陋所致之結果。此種論爭乃起因於客觀的印象之對立。故終未能達到一致之結論。若能獲得明瞭表示動物特性之人類像時，則此論爭不難立即解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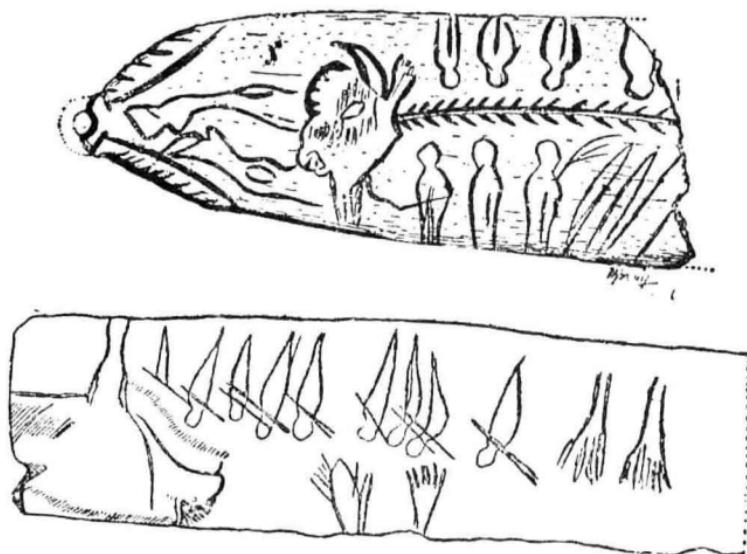
在今日已獲得多數補充上述條件之標本，在魯爾洞穴之片岩上面刻有兼具鼠尾與馬尾之人類顏面之線彫。在頭部亦刻有鹿之枝角，唯甚粗拙耳（第三三二圖）。又在狄遮洞穴發見有穿孔之鹿角棒，在此棒上刻有男子之線彫像，但其頭部表示一種之羚羊頭（第三三三圖）。在瑪都列奴洞穴之磧石上亦發見有男子之線彫像，其頭部被有假面，至爲明瞭（第三三四圖）。此外在杜羅亞富列爾洞穴壁面上之線彫繪畫，在人類像之後，附有馬尾，在顏面部則附加有鬣毛，頭頂則刻有鹿之耳及角。此等皆爲表示動物之人類像，可無疑也。

由上述半人半獸諸像之存在，從前因無明瞭之實例未見解決之問題遂得迎刃而解矣。因此等研究資料雖罕，然其表示兼具動物與人類之特性一點則無可否認矣。

然則上述諸像究表示如何之意義耶？對於此問題可作兩種之解釋。其一，同時表示人類與動



第三三四圖 瑪都列奴洞穴積石上之線形(類人猿)



七三四

第三三五圖 (上)香斯拉特之骨片線形(下)列澤樓之肋骨上之線形

物之特質，即認為表示神之存在。其二，則可以認為在舉行儀式時之人類所作動物的假裝。由民俗學上言之，作動物假裝之人類實具有魔術師之性質。

上述兩種解釋並非不能相容。因發見之此類像畫有可以由第一種意義決定者，亦有可以從第二種趣意為解釋者。總之皆為表現作假裝之人類也。就瑪格達勒尼安時代被有假面之人類線彫為觀察，此種解釋實為客觀的最有根據之見解。

其次當述此種魔術的假裝之儀式，對於信心，對於複雜之神之觀念有如何之影響？

魔術者之權力即寄託於此種假裝。但有偶然的與職業的兩種。此種權力即在表現人類與動物之像貌中，促起魔術師與魔術權力之觀念聯合。由此種混合的形狀而想像及有此種權力之諸種神，亦為極自然之心理的經過。

當執行魔術的儀式時，表現此種人獸之混合存在，由古石器時代頭腦單純之人類觀之，必為一種重大之神祕無疑。當彼輩作某種空想或在危懼之狀態中時，魔術者之像即再表現於其視覺之中。此等原始人類尙未能區別真實之認識與幻影。故彼輩在夢中或精神恍惚中所看見之人獸

混合的存在，即認為實際的存在。但此存在，在其形態上並非人類也甚明。故信其必為一種神怪。

由上述，吾人可以明瞭古石器時代人類對於人獸混種之諸神之迷信乃發源於假裝之儀式之經過矣。此種解釋，參酌原始人類之精神狀態，實可以解決吾人所研究之間題。

不問此種人獸混種之像表示神怪抑表示魔術師，但在古石器時代其有宗教的性質則無庸疑矣。但尚有一項須注意者，即上述之表示人獸雙方之像若代表魔術師本身，則賦與此像之魔術的效力必歸無效。欲使之有效，須假借神之名義，即所謂神鬼憑藉其身而現身說法也。

關於古石器時代宗教諸儀式之性質，至今尚無定論。香斯拉特洞穴之線影（第三三五圖上圖）可謂為表示人類之行列，此等人類排成兩列，其中一部分之人類手中，持有棕櫚之一種。

在列澤棲地方發見之線影（第三三五圖下圖）同樣有二列之人類行列，各人肩上負擔一棒，此行列與一匹之驥犢迎面進行。又在此線影中尚刻有似樹木，又似手之紋像，至究屬何者，無從決定。因此線影技術至為粗陋，無從下正確之判斷也。

|西班牙之阿爾巴塞特州阿弼拉洞穴中之一壁畫亦與上述之線影有同樣之性質，例如奎梭

之壁畫，如第三三六圖所示，在一匹小羊下面，描有兩個淡紅色之人物，其左側之一人似漫畫式之人物，手中持有一小人物之足，此小人物狀若偶像，表現至爲工巧。又此人物與小偶像之畫法構造完全不同。一般認爲由不同之作者所作之繪畫，而偶然排列於一處也。

又同地方之偉埃遮壁畫亦與前者相似。如第三三五圖所示，一女子之腕上似持有一個形狀不全之小像。在此壁畫周圍岩面上則滿繪與此女人全無關係之槍尖等武器。但此女像軀體之畫法特別延長，故知此種壁畫決非偶然之繪畫。當時美術家之表現此手持有某種物質之女人像畫，其態度似甚真摯。唯其手中所持，究爲何物，因畫筆粗陋，不能明辨其是否爲小偶像也。

在第十三章論馴鹿時代之美術線影項中，既述羅塞爾洞穴之奧利那西安浮影（第二六二圖參照）。其所表現之女人手中持有類似牛角之物，關於此項美術，有種種之解釋。此與牛角相似之物究有宗教的意義與否，則無從考證也。

又在古石器時代之壁畫中，有表現在舉行儀式時所採用之舞踊之繪畫。當討論此種舞踊所具之意義時，須先審辨其舞踊是否膝部動作特別激烈之跳躍式舞踊，抑係與今日文明人之跳舞

相似之柔緩的舞踊。但西班牙之「阿古爾之跳舞」（第三〇五圖參照）所表示者，由其肢體之姿勢推之，並非單純之跳躍，乃一種且行且踊之中間性舞踊。故知此壁畫所表示之意義當在儀式的動作以外也。今將關於此種「柯古爾之跳舞」之可信的解釋略述之如下。

此柯古爾之畫繪中計有九個女人，分為兩羣，左側有五個女人，右側有四個女人相排列，圍繞一個男性。故知此女性集團為表示宗教的場面。中央之一個男性似為魔術者。但因其軀體之細小一點觀之，又似表示儀式當時所用之偶像。此十個人之像是否相集合為集團的表現，抑或為壁畫上所常見之例，由於偶然的排列。關於此問題，必須加以詳確之檢討。



第三三六圖 阿勒拉奎梭洞穴之壁畫（人物像）

也。

由對圖之左側起數至第七

之女人傍邊繪有顏色較舊之紅色小動物，已擦去其一部分，僅留臀部。又在第三、四、五之三個女人之下面，同樣有紅色之小人物像，唯略具概略而已。此小像之雙足

分開，胴體扁平，頭作橢圓形。由此等性質觀之，此扁頭之人物似屬於較上述諸女人時代更古遠之獵人也。

在同畫面之下尚繪有一鹿，全塗黑色，唯中央部之顏色則已擦去，其與上面所繪女像之年代關係，頗難決定也。此黑色之鹿像與上面之諸女像固無關係，即與中央之小男像亦無何等之關係也。



第三三七圖 阿彌拉偉埃遮洞穴壁
畫（女性之像）

上述九個女像因繼續修訂之結果，其色彩亦有差別。但一般皆視為同屬於一集團也。此九個女人之中，有欲與相鄰之人攜手偕行之勢，但立於其兩側之女人則似不之顧。

在上述壁畫中最重之問題即為女性集團是否與中央之男像同時描繪者。據一般之推想以為此集團乃表示生殖之儀式。然則中央之男像其為表示繁殖力之諷刺的象徵歟。故有人以為此中央之男像實象徵 *Ithyphalique* 之像也。*Ithyphalique* 者，乃當羅馬時代舉行酒神(*bacchus*)之祭禮時，所表示之男性生殖器官像也。

但柯古爾壁畫中之九個女像與中央之男像之畫法不同，此又似非出於同一作家所繪者。例如女像之腕之屈折，而男像之腕則為一直線，此為一異點。其次以直線繪成線狀之男像之腳，與脛部粗大之女性之腳相比較，又為一異點也。以上所述，即為該壁畫之主觀的印象。

又男像呈濃褐色，在女像之中，色彩最與之相近似者為黑色。兩種色亦有差別。完全無修改形跡之男像，較之略向此男像侵入之一女像，似屬於較新之時代。故知中央之男像乃在後來附加於原來繪有女像之壁畫上者。由上述種種事實推之，吾人不能不承認柯古爾之壁畫實為一種儀式。

之表現也。

關於跳躍式之舞踊，在此等人類像中，由其全體之姿勢及肢體之動作可以窺察其舞踊之情形。

又此壁畫之涵義亦與假面之間題相同。此中所表現之人物姿勢若非美術家用之以表現跳舞女郎，則必別具有某種之意義。此又不能不加以詳確之檢討也。瑪太棲爾之舞踊者（第二七三圖之一）與阿爾塔美拉、康巴列爾及加布列爾之大衛等洞穴之舞踊者有相同之動作，至爲明瞭也。



第三三八圖 阿爾塔美拉洞穴舞踊者之像

今試就上述

舞踊者之狀態一

述之。綜合各種壁

畫所表現之結果，

其中有屈曲其腕

者，有不屈曲其腕

者，身體大體直立，

雙足則在膝部彎

曲與胴體作極大

之鈍角度。此等皆

為表示原始性之

技術。



第三三九圖 喀爾喀洞穴中用模型所印指痕

此等奇怪之狀態若謂爲非當時舞踊者之狀態，則當係表示爲今日吾人所有之吊線傀儡，或作人立之四足獸。但在當時之畫家似尙未有此兩者之觀念也。

在偉埃遮洞穴相類似之兩像畫中，更可以認明馴鹿時代舞踊者之表現（第三三八圖）。此舞踊者之像，若加以客觀的觀察，其人表示側面像，雙足分跨於左右兩方，在膝部屈折成八字形。在繪畫中雖未發見有寫實主義之作風，但究其趣意，則有極高度之寫實主義之外觀也。立於其傍之動物亦具有同性質。此跳舞者之姿勢與單純之吊線傀儡相類似。又就其手中所持之器具推之，亦非狩獵之姿勢而爲舞踊之姿勢。其隻手所持爲附有尖針之箭，隻手則持有弓，弓絃向外，但非表示挽弓向獸類之獵人，亦非表示因追逐獸鹿而前進之獵人。

此種姿勢與澳洲土人之顫顫舞（korobori）甚相類似。最少謂此舞踊略具有宗教的或儀式的性質，諒無不可。

其次在杜羅亞富列爾洞穴之壁面有一種線彫繪畫『舞踊中之魔術師』（第三四〇圖參照）。其具有魔術的宗教的意義則無可疑矣。此繪畫之美術的信質雖屬幼稚，但爲表示人類與動

物之混合像，即人類被有動物假面之像。故知此像畫乃表現正在服務中之魔術師也。

關於杜羅亞富列爾洞穴之「舞踊中之魔術師」，縱令欲盡量減小其主觀的印象，亦唯有要求吾人須多取此洞穴以外之像畫作參考而已。若有人仍懷疑此有價值之像畫，不信其有表示宗教或魔術的意義，則此人之態度，與其謂為慎重，毋寧謂為怯懦也。因此繪畫實為研究瑪格達勒尼安時代之宗教之重要資料，可以

確實證明該時代有魔術的舞踊

之存在。

此繪畫之發見者，為證明古

石器時代之有跳舞，曾發見多數

之佐證，此即其一也。此繪畫並非

表示人物之美術，可無疑義矣。

狄克多都北爾洞穴之小廣



第三四〇圖 杜羅亞富列爾洞穴壁畫
舞師之魔術師

間中有用黏土彌塑之駿摯像。距此像數公尺有古石器時代人類掘採黏土之場所。在此處遺留有兩件小器具，似用於製作駿摯者。在此地點不獨發見有奇怪之曲線網遺跡，且發見有極明顯之足跡，其皮膚上之紋模尚可辨認也。此足跡僅表示踵部，不發見有蹠及趾。但在洞穴更深處之廣間中，有熊之遺骸，其傍復發見有足跡，可以認識其蹠部全體。據發見者布古安氏之意見，在今日之美洲及澳洲土人中，亦可發見此種現象。即上述駿摯之製作者似按一定之儀式，曾在此等地點通過也。

但布古安氏之解釋亦未免有過於武斷之嫌。何也？因該洞穴中地面非常平坦，足跡又甚明瞭，但足跡之數乃不能超過四十以上。縱令此等足跡乃由一個人所遺留，其足跡數亦未免過少。然則布古安氏所推想之儀式亦爲至簡單之儀式而已。

在另一方面，據布古安氏自身之記述，洞穴之頂壁甚低，若直立則不能進洞口。故在洞中須僂僂而行。然則在當時製造駿摯之美術家，其在洞內往返採取黏土，必須僂僂其軀，用踵觸地而行。此亦屬可能之事。今因此踵跡，遂亟斷其爲燒術之儀式形跡，亦未免過於武斷矣。

其次在比勒尼地方，喀爾喀洞穴中有用種種模型所繪成之紅、黑色多數奇異手跡，似亦表示

具有宗教性質之儀式。其中多數皆缺最後之指節。對於此種繪畫亦有兩種解釋。即所用爲模型之人類之手，單屈折其指歟，抑既切斷其指歟。發見者經多次之考察及細心之研究，遂決定採用後者之解釋。

在民俗學中，常論及古代人類常因宗教、葬儀、贖罪儀式等而切斷其手指，並舉多數之例以證明之。此種原始的意義有時常爲實行此等習慣者所遺忘。若以喀爾喀洞穴之指痕爲既切斷手指之掌痕，則知在奧利那西安時代之人類亦有此種斷指之習慣矣。

事情之複雜者常不能以簡單之說明爲滿足。若當時有斷指之習慣則吾人尙可以作更進一步之推究，即此種習慣當非一般的秩序的儀式。

在各洞穴所發見之人骨指上並不表示何等斷指之形跡。且在喀爾喀洞穴以外地方所發見手痕皆無斷指者。即喀爾喀洞穴中之手痕有一部分亦非斷指者。故知喀爾喀洞穴中之「既斷指之手」，其複雜性實不適合於秩序的儀式。又此等手痕皆表示男性之左手。謂係獵人之手痕，則亦有難於說明者。

當時之魔術師實受信徒團體之供養，故無狩獵之必要。且彼等以斷指爲神聖，爲彼輩之特權。故有人以爲此等手痕之模型當係魔術師之手。但就其手痕觀之，切斷之指數既不一致，形狀亦頗複雜，然則謂爲屬於魔術師之手，亦有未盡妥之處也。

故最近一般之見解，以爲喀爾喀之斷指之手，其大部分乃爲屈折手指而印成之手痕。但發見者稱彼與其友人在斷指之手痕附近，曾屈其指以試印手痕，所得輪廓遠不及喀爾喀洞穴原有手痕之明瞭。

吾人須注意者，即發見者當行此種試驗時，必用其他一手以澆液體色料，決非用口噴液體色料於其上也。試參照民俗學所述，即知喀爾喀之奧利那西安人乃以口澆液體色料於模型之上，由是可以獲得更鮮明之輪廓。

無論任何一個手痕，其最後二指必同時缺損，並無僅缺損一指者。此須注意之現象也。此事實與同時屈折二指較屈折一指容易之假說可以互爲證明。

在左壁之一隅有一手痕（第三三九圖左側最下部之手），則五指全無，拇指尤殘缺，此不能

謂作模型之手之五指爲完全切斷。故有人以爲此乃屈指以作模型，遂製成上述之手痕也。在芳德

|哥姆洞穴有四個手痕，周圍皆染有色彩，其中作橢圓形之手痕，似以拳爲模型而印成者。

但現今一般學者均信在此等手痕模型中，最少必有一二斷指之手。縱令其無魔術之作用，亦無須故裝斷指之外觀。若以美術爲目的，則更無須故裝斷指也。

總之，關於此項之參考資料尙屬少數。此種論爭至今尙未見有確定之結論也。

第三節 結論

關於古石器時代之美術與宗教之關係，大概略如上述。今摘其要點，作一綜結如次。

墓墳不單存在於馴鹿時代之初期，即從模斯德連時代起亦旣有之。蓋當時人類以爲死者死後亦仍繼續其與生前相同之生活，亦仍繼續維持其與生存者之關係。葬儀即以有利於此種關係爲目的而設立者。此旣略獲得事實上之證明矣。故當時人類深信死者之存在，同時亦相信其對於死者所施行之宗教儀式之效力。

或由對動物所加之傷害，或由此種受傷之表現於繪畫線形，以施行其咒咀之例，似爲當時之真實的習慣。故知最遲在瑪格達勒尼安時代人類似已應用此方法對於動物，而試驗其作用。在狩獵假裝上所發生效力能使當時人類之信念傾向於假裝及假面之魔術的效力。然則在該時代假裝及假面爲魔術師之象徵，亦似屬事實。

關於魔術作用之性質尙未有何等具體的說明，唯有所謂交感魔術，即以表現人物或動物之繪畫線形爲施其魔術的效力之方法，似較確實。彼輩迷信由此等人物或動物之線形繪畫之製作，可以表示創作者或所有者由此等人物或動物遂獲得支配能力也。在瑪格達勒尼安時代表現人物及動物之作品雖多，但在奧利那西安時代則成疑問矣。

美術至後來雖以魔術成實用之目的而作成。其在最初則完全超越於利害關係之外。除純美術目的以外別無何等意識或目的也。至於美在最初期以二種形式而表現，即裝飾美術與表現人類或動物之美術之對照。

裝飾美術之美，在語源上之意義，爲本質上之美。此種美術乃附加於原有物質，人類身體，實際

器具之上，或使變化其外觀，由是可以獲得感覺的印象上所發生之快樂。

表現人物或動物之美術之美則為美術家由其本身之創作能力而獲得之經驗上所發生之快樂。至在像畫中所表現之物質及對於此物體之思想乃存在於美術家之精神之中，美術家僅視此等為普通存在狀態或一時的狀態中之物體。即美術家之興趣不在物體或物質，而是在與之相似之像之創作行為本身也。

當時人類由彼輩之綿密的觀察及狩獵之習慣而養成其巧妙之藝術。故在上述之類似上能達到其寫實主義之完成。在瑪格達勒尼安之最高點時代，此種藝術似亦保存有如今日幼兒之圖案所具特質之智的寫實主義。又在古石器時代人類亦如今日之幼兒相同，智的寫實主義為原始的精神之機敏性所具之特徵。因當時美術家用線所表現之精神的像，並非單純之變動的記錄，乃由其視覺能力所作成之草案圖。

至於所謂意識的美術，在裝飾的與像之表現兩形式之下，以純粹之實用的目的為其根源。人類乃在後來始知上述之美術作品實具有美的特質。於是以其從前由偶然所創成之作品

之美的趣旨，再從事於製作此等意識的美術品。

其次原來不具有幾何學的裝飾美術及裝飾的意義之像畫美術之集合，亦轉變為裝飾的美術矣。即從瑪格達勒尼安時代起，遂有利用像之表現之美術為裝飾之紋像矣。在此時代表現像之美術似既達成其魔術之目的。但此種魔術之目的則寓於此等像畫所具特質之效力中。並且有魔術作用之像，至後來，亦因其美術的完成而獲其一般之注意。故以後之美術雖以某種之目的意識而創成，然已超越利害的關係而另具一種原始的特徵矣。

第十六章 駒鹿時代之人類

以上各章既詳述駒鹿時代人類之地理學的分布、文化、美術、宗教、葬儀等。本章當轉述駒鹿時代之人類在解剖學上究爲如何之人類。

最初發掘駒鹿時代之人類遺骨而陳列之於博物館中者，當推英國之學者巴克蘭氏。一八二三年，巴克蘭氏在巴渭蘭洞穴內發見有人骨，染成紅色，因命名爲「巴渭蘭之紅色女郎」。既如前述，因置之於牛津博物館中。其後在長期間中，世人已忘有此種發見矣。

梭拉斯氏謂此「紅色女郎」似屬男子之遺骸，但無頭蓋。卡特爾化西與阿美兩氏則謂此人骨實屬於奧利那西安時代，具有克洛麥農人之特徵。

一八三二年，修密爾林氏在比利時之恩基斯洞穴（Engis cave）發見一頭蓋骨。此遺骨雖曾經十八世紀之多數人類學者之研究，但在今日一般承認其爲屬於新石器時代之人類。

至一八五二年，在上部加郎奴有名之奧利那克洞穴中，發見有數具之遺骨。拉爾狄氏主張其爲屬於馴鹿時代之人骨。但布爾氏及其他學者則謂此人骨之研究尚有疑問，不敢遽屬之於馴鹿時代。

至一八六六年，在有名之梭魯特洞穴中，發見有多數之人骨。不幸在此地層中埋葬有時代相異之多數人骨。故欲區別其孰爲洪積期人類，孰爲現代人類，頗困難也。

都卡特爾化西與阿美兩氏在此等遺骨中發見有十五具遺骸，可以屬之於馴鹿時代。同時發見有猛獁及馴鹿。但後經嚴格之調查及研究，僅六具人骨爲屬於馴鹿時代之人類。

此等頭蓋之形態並無顯著之類似，唯各具有若干之克洛麥農人之特徵而已。故關於上述諸遺骨實未能明言其時代。因梭魯特連地層尚有待於更詳確的調查也。

關於馴鹿時代人骨之發見，以下述諸發見爲最重要。今按其發見年代順序列述之如下。

(a) 克洛麥農、羅周利及都留狄三地方之發見。——克洛麥農爲一小地名，在多爾道尼州，列澤棲 (Les Eyzies) 地方附近之泰耶克村中 (Commune of Tayac)。一八六六年，由弼里

格至阿贊 (Agen) 間修築鐵路。其工人在岩窟之下發見五具之人骨。此等遺骨存在於洞穴之上層部中。同時發見有多量動物遺骨，裝飾用燧石，海產介殼等。著名而富於經驗之地質學者路易拉爾狄氏繼其父愛德華之志，至列澤棲地方繼續發掘此地層，專心作科學的研究，因著一論文，題名為『弼里哥爾穴居人之墓場』(une sépulture des troglodytes du Périgord)。

人類遺骨發見於洞穴之最內部，似為墓穴之形式，且與人骨共同發見者有無數之介殼及其他裝飾物，最初由布洛加與普魯涅伊兩氏加以研究。其次由都卡特爾化西與阿美兩氏再加以研究。此兩人類學者遂決定其為一種新化石人類，因命名為克洛麥農人種 (Race de Cro-magnon)。

由路易拉爾狄氏之嚴格的研究，地層年代亦既決定，可無疑義。據拉爾狄氏之研究，在包含有人骨之地層下部，尚有巨大之崩壞層 (fallen debris)，故知此人骨必屬於此崩壞層以後之時代。第三四一圖即為路易拉爾狄氏所作成之克洛麥農洞穴斷面圖。R 為構成洞穴之白堊質石灰岩斷崖。T 為前期斷崖錐 (former Talus)，即與崩壞層屬於同時代。A 為此岩窟中之第四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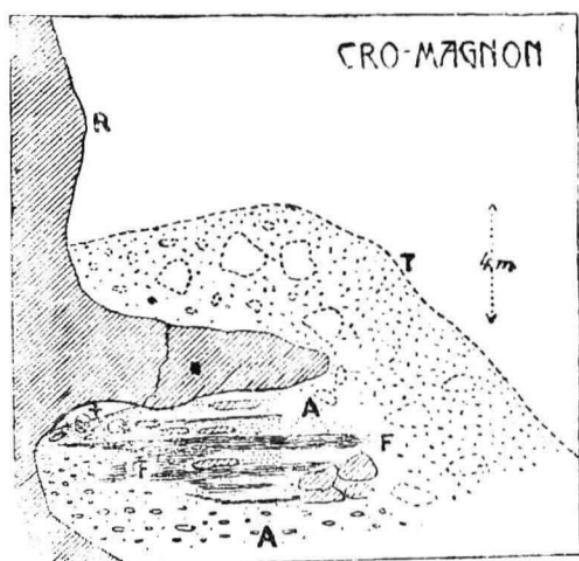
F 為馴鹿時代層。X 則表示老人骨發見地點。

但拉爾狄氏之說爲摩爾堤埃氏所反對。即摩爾堤埃氏不信此化石人類曾經埋葬之儀式也。在當時摩爾堤埃氏在先史研究上之權威甚大，頗得諸家之信仰，雖有都卡特爾化西與阿美兩氏摘指摩爾堤埃氏之錯誤；但學界仍多信從摩爾堤埃氏之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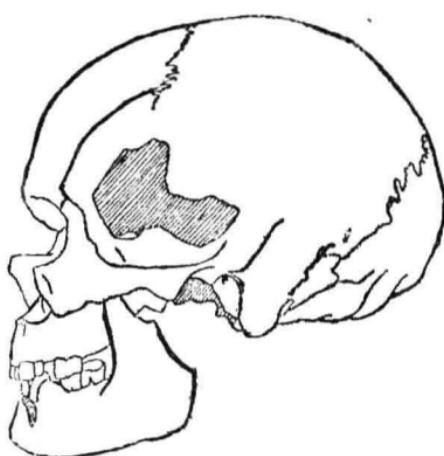
至一八七二年，布利烏（Brive）之考古學者麥塞那氏在克洛麥農對岸威棲爾河畔之下部羅周利洞穴，試行發掘。在馴鹿時代之考古學的地層中，發見有多數人類遺骸，同樣伴有多量之海產介殼。由麥塞那氏所招聘之加爾台辣克氏則主張此等人骨乃由上面岩塊及土壤之墜落所掩沒毀壞者。

此人骨之曾經埋葬與否之間題雖未確定，其屬於古石器時代則無疑義矣。又此等人骨雖極破損，但阿美氏主張此人類實爲克洛麥農人種。第三四二圖即阿美氏曾加研究之下部羅周利之頭蓋側面圖。

數個月以後，路易拉爾狄與都白克兩氏發掘蘭特州梭爾德地方之都留狄岩窟，由古石器時



第三四一圖 克洛麥農洞穴斷面圖



第三四二圖 下部羅周利之頭蓋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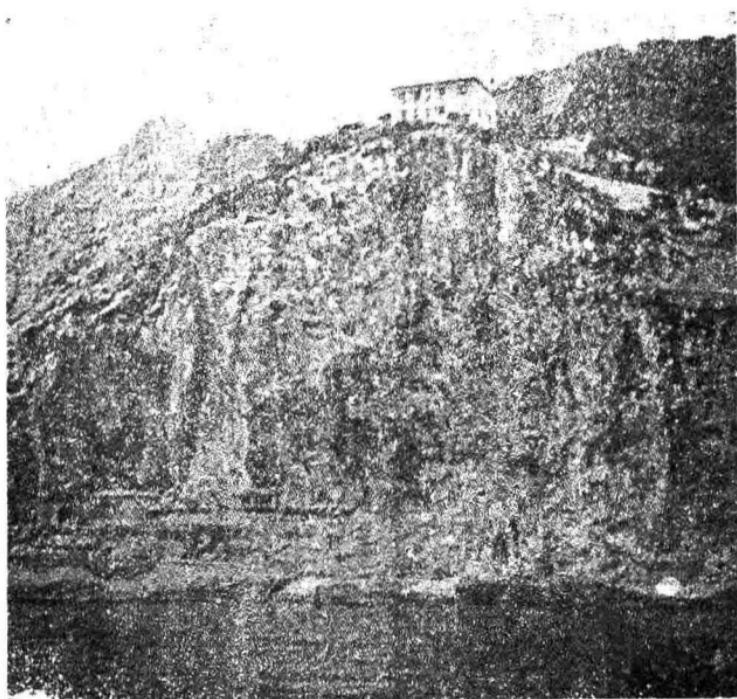
代層之底部發見有被壓毀之人骨，情狀與下部羅周利者相同，同時亦伴有種種裝飾物，但非介殼類而爲熊之犬齒約四十顆，獅子犬齒三顆，皆穿有孔，大概用之於一種墜絡裝飾品，且加以線影。

(engravings)此等犬齒分集於遺骨之兩側，以不同之距離與頭蓋相隔，其一似爲頸飾，其他則似腰帶也。

關於上述之裝身用犬齒既詳述於第十三章中矣，茲不再贅（第二五三圖）。此等遺骨之保存狀態不佳。但阿美氏以之與克洛麥農人相比較，謂有相類似之性質。

(b) 格里瑪狄洞穴之發見——

一八七二年，在格里瑪狄地方之敏棠及保塞魯塞兩洞穴中發見有多數化石人類。此等洞穴一名赤岩之洞穴，



第三四三圖 格里瑪狄諸洞穴全景

甚有名。

格里瑪狄洞穴共有九個。其中一洞穴既完全崩毀。此等洞穴皆比較淺狹。唯普菴士洞穴稍深。各洞穴如第三四三圖所示，面臨青色之海，景色佳麗。在一八七二年以前，既有多數考古學者來此踏查，試行發掘。但多屬表面的發掘，缺少深究。其時李維埃氏適居於敏棠地方，因加以更詳細之發掘，且當時在馬耳塞與貞諾亞（Genoa）間適修築鐵道。其工程有助於李維埃爾氏之發掘者甚大。因此鐵道沿斷崖絕壁，在此赤色巨岩中穿鑿一大隧道也。

一八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李維埃爾氏在格里瑪狄地方之加偉養洞穴中石筍石之下部，發見一人骨。此即今日陳列於巴黎博物館人類學陳列室中之『敏棠人類』（Homme de Mentone）也。至次年之一八七三年，在同地方之保梭達杜勒洞穴又發見三具之人骨。其次於一八七四年及一八七五年，李維埃爾氏在格里瑪狄之第一洞穴又發見兩具之幼兒遺骨。此『幼兒洞穴』（恩芳洞穴，Grotte des Enfants）之名所由來也。

此等遺骨之狀態與先年在多爾道尼地方所發掘者頗相類似。多爾道尼之人骨亦與此地方

所發見者相同，佩有多數之裝飾物，其中以介殼類爲最多。

李維埃爾氏謂格里瑪狄人骨確屬於古石器時代，但亦遭摩爾堤埃氏及其他先史研究家所攻擊。至後來因有多次之發見始證明李維埃爾氏之主張並非謬誤也。其詳當讓之後節。

(c) 香斯拉特洞穴之發見——一八八八年，弼里格 (Perigeaux) 之考古學者惠奧 (Feaux) 與阿第兩氏在弼里格附近香斯拉特地方之列蒙丹巨岩洞穴中之瑪格達勒尼安時代下部層中，即馴鹿時代地層之上部，發見一具之人骨。其腿骨與脛骨相折疊。此情狀證明其死後曾經人工的壓抑，即可以證明其曾經人工的埋葬也。其屍體，亦如敏棠人之遺骸，上面撒布有紅丹。

此人骨之發掘頗爲注意，故頗完全。由特斯狄氏之研究，謂係一新人種，因稱之爲『香斯拉特人種』 (Chancelade Race)。此遺骨現保存於弼里格博物館。

(d) 普列德摩斯特之布龍洞穴之發見——在摩拉維亞首都布龍市有第四紀黏土層。其中發見有多數之古動物化石及石器。至一八九一年，在地下深四・五〇公尺之處，發見一具之人骨，與猛獁、犀等共存在於此地層中。

奧巴邁耶氏著有『中歐之第四紀人類遺骨』(Les Restes Humaines Quaternaires dans l'Europe Centrale)。據其中記述，此人骨在發見當時，已經破損。當埋葬時似有豐富之殉葬品，在其周圍發見有六百餘顆之角貝 (dent'alium)，似用於製頸飾或胸飾者。此外尚發見有石製圓盤及象牙偶像。石製圓盤穿有孔及施以裝飾。據馬可夫斯基氏 (Makowsky) 之研究，布龍遺骨染有濃厚之赤色，此即證明其曾經人工的埋葬也。頭蓋之保存狀態不甚完好。但可以認識其屬長頭型。一部分之人類學者以之屬於克洛麥農人種。但其他人類學者則反對之。

又在普列德摩斯特附近有砂礫層被覆於拉狄斯珂 (Hradisko) 岩上。此砂礫層中實包含有主要之古石器時代層。由一八八〇年起，即發掘此地層，發見有屬更新期之動物羣遺骨。其中猛獁化石古八九百具。此外尚發見三萬顆之用具及美術品，由象牙骨片馴鹿角等材料製成者。特別以象牙製之猛獁塑像為珍貴之彫刻，最有名。

在摩拉維亞地方，除上述人骨之外，在其他地方尚發見有數個化石人類。一八九四年，瑪斯齊加氏 (Maschka) 發見有四十具人骨埋藏於一大塚穴中，與另一地點所發見之六個人骨相似，

保存狀態亦完好。在此等遺骨之周圍，築有石壘以保護之。幼兒遺骨頸部佩有以四十個橢圓形象牙球所作頸飾。此墓穴之時代似後於此地方之梭魯特連主要考古學地層。男子之眼窩甚巨，頭蓋屬長頭型，腳骨甚長，達一・八〇公尺，其不具寧德塔人之性質則甚顯然。據史宗柏狄氏 (T. Szombathy) 之研究，謂此『普列德摩斯特人種』 (Predmost Race) 實為現代真正人種之一變種，可以屬之於克洛麥農人種也。

(e) 奧杜洞穴之發見——在發見年次上第五回之發見仍為法國羅尚村安印 (Ain) 地方奧杜 (Hôteaux) 洞穴之發見。在此奧杜地方之水車場，有馴鹿時代之洞穴。一八九四年，杜尼埃與基養 (Guillon) 兩氏在此洞穴中發見馴鹿時代之最古墳墓，其中遺骸為紅丹所掩蔽。與遺骨共發見者有種種裝飾品及用器，有一個開孔之赤鹿齒，缺損之石器，瑪格達勒尼安指揮棒。此人骨似屬於十六至十八歲之間之青年。一部分學者認為屬於古石器時代。其他一部分學者則反對之。故論爭頗烈。但因後來之發見已證實其為屬於古石器時代矣。

(f) 格里瑪狄洞穴之新發見——敏棠及格里瑪狄洞穴，在李維埃爾氏之後，尚繼續發掘。

多數學者特別檢查其第五之巴瑪格蘭德洞穴。一八八八年有名之採集家周利安氏(Julien)在此洞穴中發見一具之人骨。不幸因發見者與洞穴所有者之爭奪，此人骨遂被完全破壞。其頭蓋幸能加以縫合再造。現保存於敏棠博物館中。

巴瑪格蘭德洞穴在格里瑪狄洞穴中爲最有趣味之洞穴。其中材料最爲豐富。此洞穴之所有者爲一採石商人阿波氏(Abbo)因採掘石材已毀其洞穴一部分。不幸此洞穴之採掘完全不按科學的方法，故研究頗不容易。其中發見數具之人骨，曾經偉爾娜氏之研究。其結果既詳述於氏之『敏棠地方，保塞魯塞之古石器時代人骨之新發見』論文中。(R. Verneau: "Nouvelle de-ouverte de squelettes préhistoriques aux Baonisse Ruisse près de Menton")

由阿波氏之此種發見，更引起新的論爭。在長期之間，尙未獲得一公正之判斷也。

摩那哥王子阿爾柏一世對於人類科學頗富研究，其治學之精神亦甚足敬佩。王子對於格里瑪狄洞穴甚感興趣。一八八三年，親身至巴瑪格蘭德洞穴作詳細嚴密之調查。至一八九五年，爲欲解決保塞魯塞洞穴之重要問題，因再作系統的發掘。此工作因得偉爾奴烏教士之指導，及羅連斯

氏 (Lorenzi) 之援助，以艱苦不拔之精神，開發從未着手之大洞穴，即有名之普苔士洞穴。

普苔士洞穴之發掘，在地質學上及化石學上獲得極有趣味之結果。今日知在法國南岸柯狄達周爾 (Cote d' Azur) 之一部有洪積期遺物之存在者，亦全出發掘普苔士洞穴之賜也。在此洞穴之新沈積層約四千立方公尺，其中發見有多數動物化石，但不見有人類遺骸，斯為憾事耳。

阿爾柏一世因普苔士洞穴中未發見有人骨，頗以為憾，欲再從事發掘其他之洞穴。又因當時鄰近之恩芳洞穴尚未完全發掘。以前李維埃爾氏僅掘至深二·七〇公尺之處而止。在此以下尚有厚八公尺之洪積層未加發掘。經王子之調查，後來果在此洪積層，由不同水準之三地層中，發見有四具之人骨。在人類學上遂獲得重大之成績。在此地層中，除人骨之外，尚發見多數之動物遺骨。且因地層層序明瞭，故人骨所屬地質時代亦容易確定。

布爾氏曾受摩那哥王子之招聘，檢查恩芳洞穴在地質學上及化石學上之性質，並根據加爾台辣克與偉爾娜兩氏之考古學及人類學上之研究，遂得決定其在年代學的基礎。

綜合諸種觀察之結果，知恩芳洞穴之遺骸實屬於更新期，即屬於最古之馴鹿時代也。反之，在

柯狄達周爾地方，馴鹿實構成更新期動物羣之一部分，同時兼產有寒帶地方之諸動物，疊積於更古代之溫帶動物羣之上部，同時發見。

在恩芳洞穴新發

見之人骨與其前發見之人骨相同，曾經人工的埋葬，即有確實之墓穴也。在人骨之周圍尚發見有穿孔之介殼裝飾物及染赤色之骨器等。據偉爾娜博士之研究，在此洞穴最下部地



第三四四圖 保塞魯寒之恩芳洞穴

層中所發見之兩具人骨，實具有特種之性質，稱之爲『格里瑪狄人種』

(Grimaldi Race)。在上部地層中發

見之人類遺骸則與李維埃爾、阿波、周利安三氏所發見者相似，完全屬於克

洛麥農人種。

上述諸貴重研究資料及摩那哥

王子所採掘之多數古物皆蒐集完全，在偉爾奴烏氏管理之下，陳列於摩那哥人類學博物館中。

(g) 康布加弼爾、奧巴加塞爾

等洞穴之發見——一九一〇年，浩塞爾 (Hauser) 在多爾道尼之康布加弼爾洞穴中，發見佩有



第三四五圖 康布加弼爾洞穴之頭蓋

海產介殼爲裝飾之頭蓋骨，已爲柏林博物館所購去。德國人類學者克拉基氏認此頭蓋實具有特殊之型態，因命名爲『浩塞爾氏之奧利那西安人』（*Homo Aurignacensis Hauseri*）。但法國之人類學者則認爲此種命名不甚合理（第三四五圖參照）。據法國布爾氏及其他學者，謂此頭蓋實爲克洛麥農人之變種。又據格律佛律德鹿則里氏（Giuffrida Ruggieri）之研究，則謂此頭蓋骨實具有埃堤奧比亞人（Ethiopian）之特徵。

一九一四年，德國之生理學者惠爾禾龍氏（Verworn）在蚌市附近之奧巴加塞爾之馴鹿時代洞穴中，發見有兩具人類遺骨，一男一女，埋葬於兩重之墓穴中。此等遺骨皆染成赤色。與之共同發見者尚有數個之瑪格達勒尼安型線彫骨片。其人骨主要性質與克洛麥農人相似，亦有一部分之性質與香斯拉特人相似者。

以上所舉由（a）至（g）之七種研究資料，在上部更新期人類之研究上至爲重要。除上述者外，尚有數種不重要之發見，因僅有骨片，或地層狀態不明瞭，故不適於作真正之參考資料也。今試舉其次要者如下。

(1) 塔龍埃加朗奴州之布祖涅契爾洞穴。

(2) 多爾道尼州之瑪都列奴洞穴。

(3) 上加朗州之古魯丹洞穴。

(4) 蘭特州偉朗諾爾附近之普拉加爾洞穴。

(5) 瑞士謝夫浩生附近佛勞登塔爾 (Freudenthal) 及契斯拉洛荷洞穴。

(6) 摩拉維亞勞秋地方附近之約翰王子 (Prince John Cave near Lautsch) 洞穴。上舉諸發見雖爲解剖學上之研究資料，但同時發見有表現人類之美術作品，此則既詳述於專論美術之第十三章中，此須互相參照者也。

關於上述諸發見之研究資料，因人類學者之見解不同而各異其說。即有一部分之學者以爲此等馴鹿時代之人類不外現代真正人種之變種。但其他一部分之學者則視爲另一種特別人種也。

布爾氏則在上述二說中取折衷之學說。氏就於此等骨骼資料加以生理的研究，區別爲下列

三種相類似之人種。

(1) 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種。此爲馴鹿時代之最古人種。

(2) 克洛麥農人種及其變種，屬於奧利那西安時代。

(3) 香斯拉特人種，屬於瑪格達勒尼安時代之人種。

布爾氏之人類古生物學造詣頗深。故今日一般均採用其說。今按年代之順序，分述之於下。

第一項 格里瑪狄人種

(一) 地質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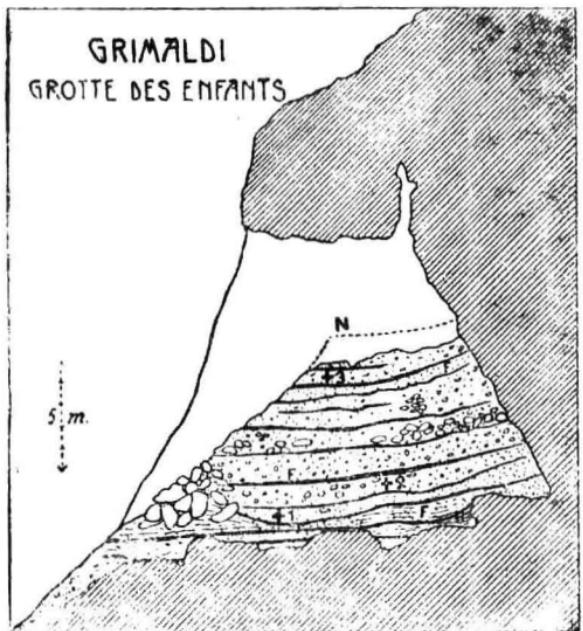
格利瑪狄人種因其遺骨發見其格里瑪狄地方之一洞穴恩芳洞穴中，故偉爾娜教授附以此種之名稱。

此等人骨爲偉爾奴烏教士所發掘，發見於層位不同之三段地層中。最上層所發見者爲有名之『敏棠人類』，屬克洛麥農人種。關於此人種，當於次項詳述之。又在最下層中所發見之兩具人骨則屬格利瑪狄人骨，發見於一九〇一年六月三日。發掘時極其慎重，故骨骼之保存狀態甚佳，陳

列於摩那哥博物館中。

第一，吾人須詳細研究此恩芳洞穴之地層狀態。如第三四六圖所示為該洞穴中洪積層之斷面圖。此圖乃布爾氏參酌偉爾奴烏氏之紀述及彼自身之觀察而作成者。圖中之N為原有土壤層。F為洞穴之底層。十為準尼格羅人發見地點。十一十二為克洛麥農人之發見地點。

恩芳洞穴中之洪積層，由多數之地層構成之，厚約十公尺。就中以岩壁崩解物構成之砂礫層占其主要部分。由發掘者所採掘之層線略能與其相鄰古地層相區別而已。



三四六圖 恩芳洞穴斷面圖

此洪積層，由下部至上部，皆包含有馴鹿遺骨。故知此地層全體，實屬於更新期也。此等動物化石之研究，至為重要。因由是可以解決在長期間論爭不息之格里瑪狄洞穴人骨之年代問題也。



第三四七圖 恩芳洞穴之準尼格羅人遺骨

在洞穴中洪積層之最下層，發見有美奇犀（*H. merkii*）之遺骨。布爾氏謂此地層乃由下部

更新期至中部更新期之過渡期沈積層，據布爾氏之研究，在洪積層深八公尺半與洞穴基底層相直接之上層中所發見之準尼格羅人骨應屬於模斯德連時代。但此人骨之型態完全與寧德塔人有別，與現今之非洲人有多種相類之性質。由此點觀之，其意義頗為重大。即在此地質時代，西歐地方已有兩種不同之人種共同存在也。

但關於此問題尚有一異論。據偉爾奴烏氏所著之發掘紀錄，此兩具準尼格羅人骨實橫臥於深七十五公分之墓穴中，故知此人骨與其發見地層不屬於同一時代。但亦不能如布爾氏所主張須上溯至於中部更新期。一般信為實如加爾台辣克氏所主張，此等人骨應屬於墓穴所在地層時代之次期，即屬於奧利那西安時代也。

由上述推之，則此等準尼格羅人種與克洛麥農人種同屬於奧利那西安時代。多數之法國著名考古學者本謂在模斯德連與奧利那西安兩文化間有急遽之變遷。今由加爾台辣克氏之說觀之，在人類學上亦有此類急激的變化，可以之與考古學相對照矣。

但以上所述均係理論上之結論。若嚴格加以研究，則知布爾氏之說尚未能完全加以否定。即

此等準尼格羅人種之時代實須上溯至與模斯德連時代相接近之馴鹿時代爲老年女人

剖學上之性質觀之，亦應屬於甚古遠之時代。此等人種之居住地與寧德塔人所五歲至十七歲於法國地中海南岸，即多散住於柯狄達周爾等地方，決非寧德塔人所能來襲之。如祕魯木乃伊

據布爾氏之意見，奧利那西安文化之起源似在地中海或非洲。在此等地方之腕飾，則已詳於

化當較法國者尤古遠也。本章原爲論述馴鹿時代之人種。但如上述，格里瑪狄人種之性質實須上溯至於中部更新期，且此人類在化石人類中實占有重要之地位，故不能不略述及其與中部更新期之關係。

(二) 骨骼

準尼格羅人曾經人工的埋葬，既如前述。第一爲老年女人之遺骨。第二爲約十五歲至十七歲之青年遺骨。此兩具遺骸相並橫臥於墓穴中。其下肢，如第三四七圖所示，極屈曲，有如祕魯木乃伊(Peruvian mummies)之狀態。在此遺骨側面發見有由小衣貝所製之頭飾及腕飾，則已詳於

第十三章中矣。

據偉爾娜氏之研究，謂此兩具人骨實與同洞穴中所發見之克洛麥農人有顯著的差異，而此兩具遺骨則極相類似。又此人骨不及保塞魯塞洞穴及其他穴居人之身長，較之現今法國人中庸身材而稍矮。老女人身長一・六〇公尺。青年長一・五六公尺。

再比較此兩具遺骨之肢體。下肢若按腿骨爲比例，較一般爲長。其前肢對於前脛骨之關係亦同。又下肢與上肢相較，亦極長而發達。若稍加以誇張的解釋，則此種肢體之長度比例正與今日尼格羅人之特徵相吻合也。故布爾氏謂此兩具人類化石若非真正之尼格羅人種，亦可視爲準尼格羅人種（Negroid）。

(三) 頭蓋

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種與黑人種之類似亦可由其頭蓋之特徵表示之。其頭部容積甚大。又頭蓋之縱向過長，故屬於過長頭型（hypertrophic cephalic），其頭型指數由六八至六九不等。若從頂上觀察其頭蓋則如第三四八圖所示呈規則的橢圓形輪廓。顱頂骨平扁，不突起。頭蓋甚高。其容積至少與今日巴黎人之平均腦容積約相等。青年之頭蓋容積爲一五八〇立方公分。老女人之

頭蓋容積則爲一三七五立方公分。乳嘴狀之突起甚小。

顏面面積甚廣，向前突出之程度甚微小。但頭蓋則在前後方向極延長。故此種頭顱形狀至不調和也。

額部甚發達而扁平。眼窠骨稍突出。眼眶巨大而深，略似四角形。其下部邊稜稍向前方翻折。

鼻根低陷，故面幅甚廣，爲廣鼻人類（platyrhiniian）鼻腔床（floor of nasal fossae）。以鼻骨突起（nasal spine）兩側之溝與顎骨前面相聯結。此現象與現代尼格羅人甚相似。在白種人之鼻腔則以尖銳之邊稜爲界限。又此準尼格羅人種之犬齒窩甚深。

上部顎骨向前方突出，甚顯著。此突顎特別表現於鼻之下部或齒槽之部分，如第三四七圖所示。上顎不甚寬，但極深。下顎甚厚而堅強，其兩枝甚寬而低。頤部略突出。下顎之齒槽突顎（alveolar prognathism）與上部突顎（upper prognathism）相聯絡（correlate），呈顯著之傾斜的外觀，甚引觀察者之注意也。

總而言之，頭蓋及顏面大部分之特徵雖非完全與黑色人種相同，但至少亦可稱爲準黑色人



第三四八圖 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少年）之頭蓋

種。此等特徵，由形態學上考察之，實屬於劣等人種也。

(四) 齒系

恩芳洞穴中所發見青年之齒，曾經葛多里氏 (A. Gaudry) 之詳細研究。第一可注意者，齒特別巨大。此爲一



第三四九圖 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種(少年)之上顎(上)與下顎(下)

種原始的特徵。在今日之澳洲土人中可以求其極相似之例，齒系之弓形 (dental arches) 不如高等人種之展開，即其間之面積較狹。又齒槽之外面邊緣較之高等人種者縱長。齒及其突起 (cusps) 亦與此縱長之度成正比例。

臼齒形狀與以前所述諸化石人類及今日之未開化人種相似，具有猿類之特徵。上部後臼齒如第三五〇圖所示，皆具有四個極發達之小突起。又如最後之後臼齒，在今日之文明人僅有三個突起，但在此類準尼格羅人則有四個突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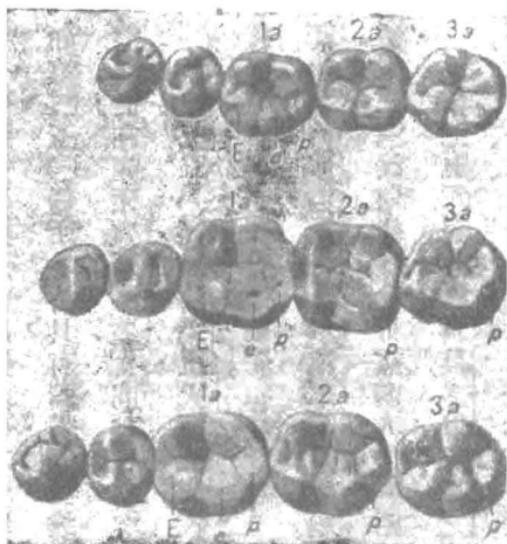
第三五一圖乃葛多里氏所製比較法國人（上列）澳洲人（中列）及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三種左側上部臼齒圖。1a, 2a, 3a 表示第一、二、三之後臼齒。1 表示第一葉內突起（inner cusp）of the first lobe。i 表示第二葉內突起。此種準尼格羅人之下臼齒皆具有五個明瞭之突起，即其第一、第二後臼齒，在今日文明人僅有四個突起，而在準尼格羅人亦有五個突起。

第三五〇圖，同樣爲葛多里氏用之以比較上述三人種之左側下部臼齒之圖。1a, 2a, 3a 各表示第一、二、三之後臼齒。又E 表示第一葉外突起（external cusp of first lobe）。e 表示第二葉外突起。P 則表示澳洲土人與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之後臼齒後部突起。尤以此種化石人類之此種突特別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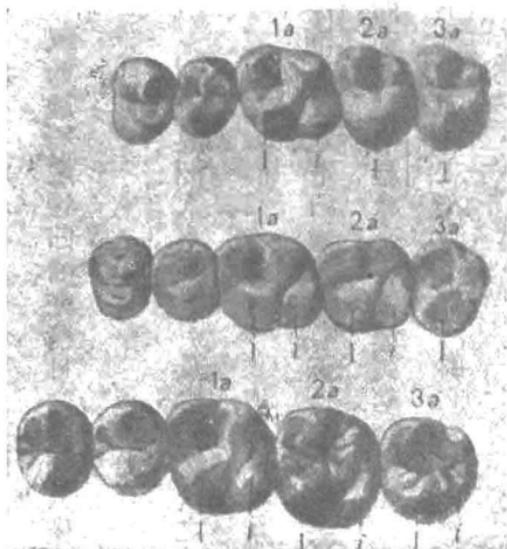
當葛多里氏研究此化石人類之齒時，發見自前臼齒及犬齒起，下頸前部忽然縮小。據葛多里

氏之研究，此種人類因頤部突顎特別發達，結果妨礙舌之發達及其向前方之運動。故下頤前部弓形內面稍減小。

(五) 肢骨



第三五〇圖 法國人澳洲土人準尼格羅人三
人種之左側上部臼齒比較



第三五一圖 法國人澳洲土人準尼格羅人三
者之左側下部臼齒比較

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之四肢及其各部分與尼格羅人有相似之長度比率，既如前述。據偉爾娜氏研究恩芳洞穴之老婦人骨盤 (pelvis)，知其薦骨垂直腸骨之突起彎曲，及座骨 (sciatic notch) 之急激縮小。由此等性質，與現代歐洲人之骨盤大不相同，而與現代尼格羅人之骨盤相類似。

大腿骨之骨幹極強而稍曲。脛骨上部骨節亦微向後彎。此等特徵在寧德塔人則甚顯著。至在此種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則甚微小也。

(六) 類似及生存 (Affinities and survivals)

據以上所述，發見於恩芳洞穴之最古人骨，實可以之與現代黑人種，即尼格羅人種相對照。其間有極明顯之類似。布爾氏較之偉爾娜氏，更進一步作更果斷更明瞭之比較。氏主張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實與今日南非洲之諸黑人種相類似，例如布斯曼人、霍登脫人等，特別與霍登脫人種之女子骨骼有極相類似之點甚多。例如長頭，突頸，廣鼻，面幅發達，下顎形狀及齒之巨大等是也。唯在兩者間亦有相異之點。即身長及頭蓋之高是也。牛津大學之梭拉斯教授在其著書『古代獵人』

(W. J. Sollas: *Ancient Hunters*) 中，亦有同樣之觀察。

上述兩羣人類在空間及時間上皆極相懸隔。若就最古馴鹿時代之女性塑像加以研究，即可以確認此種類似。

偉爾娜氏就於先史時代各時期之格里瑪狄人種之生存加以研究，並以之與克洛麥農人種相比較。因發表下記之意見。

『格里瑪狄與克洛麥農兩人種，驟觀之，亦大有差異。但若加以更詳細之研究，則兩者間似有血族的關係。又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實爲馴鹿時代獵人之祖先。』

偉爾娜氏更進一步欲在先史時代與現代之人類探究格里瑪狄人種之生存及再現，在長年月間埋頭研究。今將氏之論文之一部揭示之於下。

『法國與布利但尼亞地方亦與瑞士與意大利北部相似。在新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鐵器時代初期皆有與當時人類全不相同另具特徵之人類之生存。此特異人類之頭蓋爲長頭型，突顎，廣鼻。由此等特徵可以與當時之主要人類相區別。』

『此等現象似由於部分的隔世遺傳(partial a ta vism)。例如康格爾(Conguel)地方所發見布利但尼亞新石器時代之頭蓋骨，則由於完全的隔世遺傳。瑞士，香布蘭(Chamblande)地方之兩個新石器時代人類亦屬於準尼格羅人種。此不單在頭蓋上之類似，即在肢體上亦相類似。在意大利之里格連(Ligurian)與朗巴特(Lombardy)地方之多數金屬時代墓墳中，發見有人類遺骨，亦屬於準尼格羅人種。』

『以上諸事實即證明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種在西歐實為有勢力之一人種。假定保塞魯塞地方所發見之格里瑪狄準尼格羅人種乃偶然漂流至此地方之人種，則在新石器時代與金屬時代初期之間，由布利但尼亞以至瑞士、意大利北境全部，當不能看見此種隔代遺傳之現象也。』

格里瑪狄人種之影響不單限於先史時代。偉爾娜氏曾在意大利之皮埃蒙(Piedmont)、朗巴狄愛美梨(Emilia)、杜斯干尼(Tuscany)及朗尼(Rhône)河谷諸地方觀察現代人之頭蓋骨及現在人類，其骨骼上之性質多有與格里瑪狄人種相類似者。

此種特性之永續及再現在長期間中，經多數人類學者之研究，仍未獲得一明瞭的結論。現已可以隔世遺傳之理論解決此問題矣。關於此點，偉爾娜氏尙作如下之論述。

『在今日尙可發見具有格里瑪狄人特徵之人種。由此事實，吾人可以推定格里瑪狄人種在法國各地方曾作成團體而羣居也。總而言之，在第四紀之中歐及南歐，有一種完全與黑色人種相似之人種，與史貝人種及克洛麥農人種共同生存也。』

第二項 克洛麥農人種

克洛麥農人種 (Cromagnon race) 如前所述，在克洛麥農地方發見一老人遺骨，兩幼年遺骨，一女人及一胎兒之遺骨，故有此命名。此等遺骨先經布洛加與普爾涅貝伊兩氏之研究，後又經都卡特爾化西與阿美兩氏之調查，始承認其為典型的化石人類 (prototype of fossil men)。

在各地方之發見既闡明克洛麥農人種在歐洲大陸之分布至為廣汎。又由考古學上之觀察，知此種人類亦有相當統一之葬儀也。

格里瑪狄洞穴之諸發見中，最重要者乃在保塞魯塞洞穴中繼續發見有十具之人骨，最初數

人骨爲李維埃爾氏所發見，都卡特爾化西與阿美兩氏則加以研究。第二次則爲摩那哥王子與阿波氏之發見。研究者爲偉爾娜氏。其研究結果已詳偉爾娜氏之偉大論文中。

在今日，由克洛麥農人種之數種性質略可以推定此人種爲如何之人種。縱令同屬克洛麥農人，若其所在在之地方及地層不同，則其形態亦異。不過此種異點實與今日同一人種中之有變種，爲同一理也。

(一) 骨骼

今先從屬於此人種之老人遺骨以說明其頭蓋。如第三五二圖所示可以明瞭其形狀之大體。克洛麥農人之頭蓋爲長頭型，頭型指數爲七三·七。又頭部甚大，腦容積爲一五九〇立方公分。頭蓋骨上部隆起。由頂部觀之，因顱頂骨之特突起，呈五角形之輪廓（參看第三五二圖下圖之左圖）。故有一部分之人類學者稱此種頭蓋爲五角長頭型 (*dolicho pentagonale*)。

若從側面觀察其頭蓋骨，上眉弓比較向前突出，前額眉間部分向前隆起，頭蓋頂在前部中部，則沿規則的曲線而發達。後頭顱頂部構成寬廣之扁平面，與頸部相聯繫（第三五二圖上圖參照）。



第三五二圖 克洛麥農之老人頭蓋

都卡特爾化西氏在彼之『化石人類

及未開化人種』(Hommes Fossiles et

Hommes Sauvages)論文中，就於克洛麥

農人種論述之如次。

『……故知與猛鴟生存於同時代之克洛麥農人種，由其頭蓋，在種性質中皆表示其爲高級之人種。此即示明其在當時實具有最進步的人種之智能的發達。』

顏面幅比較寬闊而扁平。但頭蓋則狹小而縱長。即頭蓋全體之形狀甚不調和。在

極廣之高額下部，略作穹窿狀，構成寬廣之眼眶，其周圍略呈四角形（第三五二圖下圖參照）。頰



第二五三圖 恩芳洞穴中之男人(成年人)頭蓋

骨堅強而突起。鼻則甚狹小。即屬狹鼻類 (*leptorrhinian*)。鼻骨向前方突出。又上顎骨沿齒系之弓形而縮小。突頸甚明顯。上顎之上部比較狹淺。故突出不顯著。下顎骨極強固。頤則呈三角形。甚大。向外突出。

試調查此人種之長骨。知其身材甚高。約長一·八二公尺。並可以推知其體質之強健。筋肉之痕跡亦似甚堅實。

大腿骨有明顯之隆起線。狀若突起之柱。脛骨扁平。此等特徵皆爲寧德塔人所無。反之。在克洛麥農人種則甚普遍也。

(二) 格利瑪狄人之骨骼

偉爾娜氏再詳細檢查保塞魯塞洞穴所發見之人骨。遂發見一新事實。氏所檢查之材料計有男子頭蓋八個。女子頭蓋一個。共九個之克洛麥農人種之頭蓋骨。據偉爾娜氏之研究。上述諸頭蓋各不相同。但此種異點乃在同人種中或相類似之人種中之個人的差異。如第三五三圖所示乃在恩芳洞穴中所發見之男子(成年人)之頭蓋。

格里瑪狄人種之頭蓋皆極巨大。長頭型與扁平之面幅甚不調和。格里瑪狄人後頭顱頂部亦如克洛麥農人，極扁平。其顏面亦具有與克洛麥農人相似之特徵。即顏面因頰骨及額骨之發達而向兩側擴張。眼眶作長方形。鼻狹小而長。顎骨強固。頤亦向前突出，作三角形。

但格里瑪狄人骨除上述與克洛麥農人種有共通之性質外，尚有若干相異之型態。即顱頂骨不如克洛麥農人之突起，又從頂上觀察，雖具五角形之輪廓，但亦不如克洛麥農人之明瞭。鼻下之人突顎不顯著。偉爾娜氏，關於此特質，論述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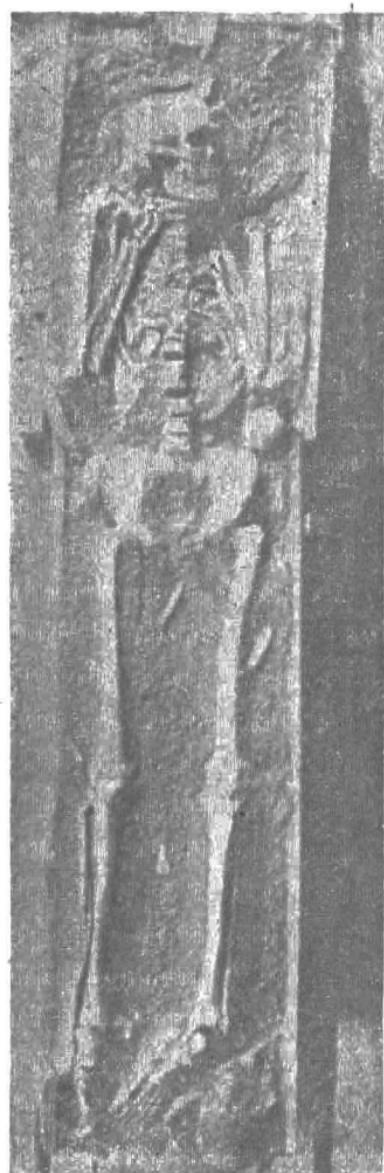
『由此等特徵，吾人無論如何，不能謂保塞魯塞人類與威棲爾型完全無關也。……克洛麥農之老人所具之克洛麥農型性質實過於顯著。……一般人類學者皆同意於克洛麥農人所屬範圍之擴大。縱令其人種在克洛麥農型之特徵上稍有不充分之處，亦可屬於克洛麥農人種也。』

偉爾娜氏經過研究多數之資料後，遂發表其研究克洛麥農人之身長結果。布洛加氏推定克洛麥農老人之身長為一·八〇公尺。李維埃爾氏則發表三個成年人之身長為一·八五至二·

○五公尺。

偉爾娜氏以爲二・〇五公尺未免失之過高。由成年人之五具骨骼推定其身長由一・七九乃至一・九四公尺不等，其平均數爲一・八七公尺。據偉爾娜氏之訂正，格里瑪狄之穴居人已經屬於身材高大之人種矣。

偉爾娜氏又謂格里瑪狄人不獨身材甚高，骨骼亦甚強健。下膊骨與前上肢相比甚長，腿骨之與全下肢之關係亦同。故上肢與下肢相對照時，上肢特長，肩幅甚寬博。偉爾娜氏論其體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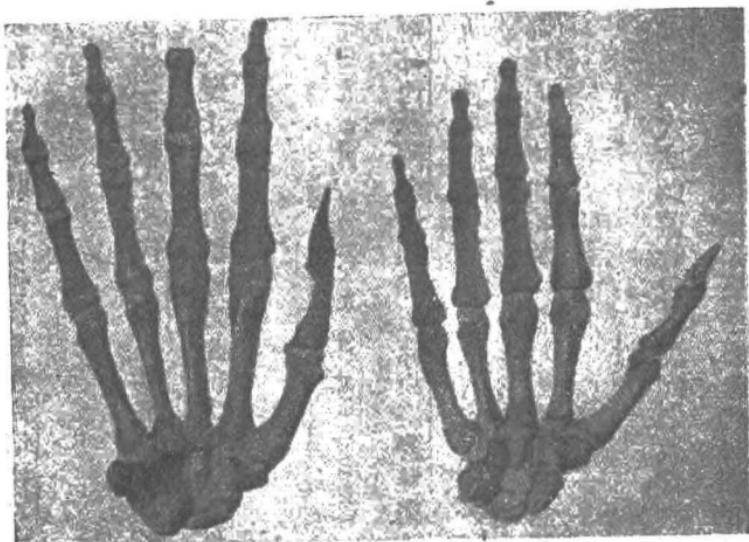
第三五、四圖 恩芳洞穴 男子
遺骨（偉爾娜烏氏發見）

『格里瑪狄之穴居人因四肢甚長，胸部向兩側發達，與現代歐洲人完全不同，而實與黑色人種相類似。』

但在另一方面，格里瑪狄人之骨盤並不表示黑色人種之特徵。其骨盤兩翼之發達及骨盤曲線之調和反與白色人種最發達之骨盤形狀相類似。

又大腿骨亦與克洛麥農人種相同，突起線甚顯著。此寬廣而突起之線（*linea appera*）狀如柱體，常與甚長之下轉節溝（*hypotrachanterian fossa*）相伴。此種構造狀態即表示大腿骨上端轉節下面之骨幹前後扁平，即為扁平的大腿骨也。

(platyneric femur.)



第三五五圖 左為恩芳洞穴男人之手 右為現代法國人之手

脛骨亦同樣勁健。其骨幹向兩側面作扁平狀。但亦有不表示此種扁性質者。在克洛麥農老人之脛骨，則此性質極顯著。

手骨若與骨骼全體相較，特別發達掌骨 (*metacarpals*) 較之現代法國人爲長，指骨則較短。此種性質可在康塔布利亞，比勒尼地方之加斯狄羅洞穴壁上之手痕觀察之。足部之踵骨甚長，亦堪注目。

(三) 其他研究資料及變種型 (Other evidences and varieties of the types)

克洛麥農人種之遺骨發見於西歐各地。都卡特爾化西及阿美兩氏除研究克洛麥農與敏棠兩地之遺骨以外，尙研究英國、巴渭蘭、比利時之恩基斯及恩基烏爾 (*Engisoul*)，法國之奧利那、克瑪都列奴、塔荅涅爾 (*Grenelle*)、布留涅契爾、下部羅周利、梭魯特及古魯丹等地方之諸頭蓋骨。

在今日除上述諸遺骨外，尙有偉羅諾爾之普拉加爾洞穴之頭蓋骨，奧杜洞穴之人骨，康布加爾洞穴之人骨，摩拉維亞，布龍洞穴之人骨，同地方勞秋洞穴之頭蓋骨，及德國，奧巴加塞爾之人

骨等。

關於上列諸研究材料尙有須待推敲者。即第一此等骨骼之發見地點，地層層序及時代尙有不明瞭者，亦有在條件上尙不充分者。其次在上述諸材料中有極不完全者。例如其中頭蓋骨有單為顎骨之破片者實不適於決定僅有狹小範圍之一人種也。第三其中雖有保存狀態甚佳，亦明知其屬極古之時代，但一經檢查其性質，則與克洛麥農人之型態甚相懸殊。

例如普拉加爾頭蓋表示近於短頭之頭型指數，僅此一點，即知其與克洛麥農人相距甚遠也。
又梭魯特洞穴之頭蓋，一般皆知其須上溯至駒鹿時代。但亦與克洛麥農人稍有相異之點。其次奧巴加塞爾人骨在身長一項，亦較克洛麥農人為矮小也。

此外異點尙多，不遑枚舉。故多數人類學者以為布龍及普列德摩斯特之頭蓋及骨骼實與西歐及中歐之克洛麥農人相對立，散住於東歐之梭魯特連人種也。

布龍與普列德摩斯特之頭蓋，其眼窩骨之突起甚顯著。此點與寧德塔人相類似。格律佛律德鹿則里氏在彼之『意大利之先史回頭蓋及其地中海之起源』(Giuffrida Ruggeri: Quattro



第三五六圖 普拉加爾洞穴頭蓋之側面



第三五七圖 現代多爾道尼地方之住民(克洛麥農型)

Crane Preistorie del l'Italia Meridionale e l'Origine del Mediterranei) 論文中，稱康

布加阿爾之頭蓋爲極明顯之長頭型，且有突顎及廣鼻，故有埃西堤奧比亞人之特徵。

總而言之，真正之克洛麥農人種在骨骼學上爲中庸型。因地理的環境及雜種之影響，在其周圍似有多數之變種也。無論其情狀如何，如都卡爾特化西氏所述，克洛麥農人種在馴鹿時代實爲極發展之重要人種。

(四) 生存

克洛麥農人種至洪積期末期，在法國各地尙未完全消滅。此人種不單存在於新石器時代，即在今日尙散在於法國各州也。據柯里農氏 (Collignon) 之研究，在多爾道尼地方尙見有此人種之出沒。如第三五七圖所示即爲存續於多爾道尼地方之克洛麥農人。據偉爾娜氏之研究，在西班牙亦發見有此人種之遺骨，愈趨向南方，則其數愈增加。

布洛加氏謂在巴斯克人 (Easques)，加比里人 (Kabyles un Algeria)，及基安曹人 (Guanchos) 之間尙可以看出克洛麥農人種之骨質的類似，據都卡特爾化西與阿美兩氏在頭

蓋測定上 (cranno-metric) 之研究純粹之加比里人與弼里哥爾之穴居人有相同之特徵。此性質又可以從阿爾遮利亞地方之先史墓穴中所發掘之遺骨上觀察之。

克洛麥農型之保存狀態最完全者爲加那利諸島 (Canary Islands) 上之基安曹人。此本爲都卡特爾化西與阿美兩氏之主張，經偉爾娜氏至加那利羣島加以考查，此事實更獲得確實之證明矣。據偉爾娜氏之研究，加那利羣島基礎人種實爲基安曹人。彼輩皆以克洛麥農人爲祖先。此事實可以其頭蓋之顯著的相似證明之。有時兩者且完全一致也。偉爾娜氏又在今日加那利島之人民家中尙發見有昔時多爾道尼之獵人所使用之器具。

第三項 香斯拉特人種

(一) 層位

前在人骨發見項中略述香斯拉特地方附近之列蒙丹洞穴之發掘，以最良之科學的方法而舉行。在此地中發見多量之考古學的及美術的物品。據葛多里氏之檢查，此地層所包含之動物羣中有至有興趣之動物，即格林蘭產海豹 (seals) 是也。又由此層中所發見人骨，據里昂大學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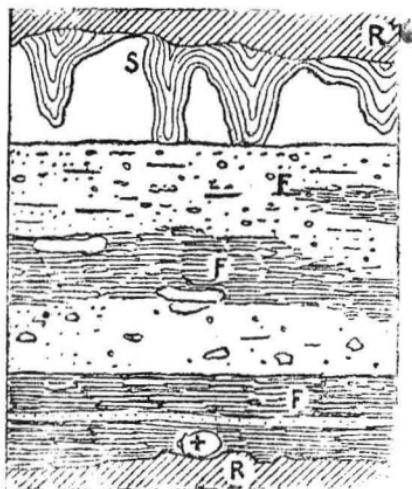
特斯狄氏之研究，認為重要之研究資料。由發見者之一人惠奧氏加以系統的整理，保存於列里格博物館中。

香斯拉特洞穴之斷面甚為單純，計有三段之瑪格達勒尼安層，為砂礫與泥土之互層，全部約厚一・六〇公尺。其最下層直接覆於洞穴之基岩上。人骨即發見於此最下部之地層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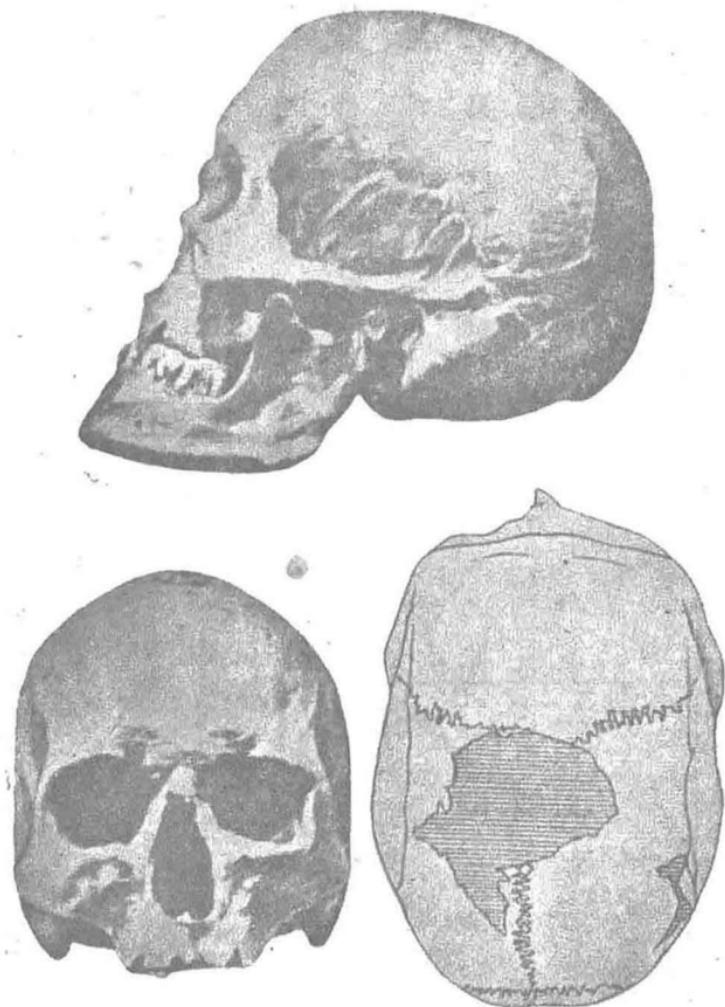
第三五八圖為香斯拉特洞穴之斷面圖。圖中之

R為洞穴底基岩。F為充填於洞穴中之洪積層。十表示人類頭蓋之發見地點。S為洞穴頂壁上之鐘乳石。

一八八八年十月一日發見人骨於此洞穴之左側。此遺骨雙腕向上舉，左手置於頭蓋之下部，右手則置於左側下頸之下。下肢彎曲，膝骨高舉至與齒之穹窿相接近。故脛骨與大腿相折疊。足掌則與骨盤相接觸。



第三五八圖 香斯拉特洞穴斷面圖



第三五九圖 香斯拉特人之頭蓋

此種肢體之姿勢似曾受人工的屈折，實與祕魯木乃伊相類似。關於此項，特斯狄教授論述之如次。

『香斯拉特人之屍體似與祕魯木乃伊相同，曾受人工的處置，即曾受壓抑及繩之緊縛，且似曾固封之於獸皮製之袋中者。此種處置屍體之方法，第一似當時人類欲極度減小屍體之容積，第二則欲將屍體置安於極狹小之場所。此種埋葬法在古代、現代均可看見。特別以今日之斯基摩人多行此種處置死屍之方法。』

列蒙丹之人骨亦與敏棠之人骨相同，在屍體上撒布有赤鐵礦之粉末。不單限於遺骸。在其周圍之土壤中，亦撒布有此種紅丹。

(二) 骨骼

今將特斯狄氏研究香斯拉特人所得之主要結果，紀述之如次。

此處所發見遺骨主人似爲五十五歲乃至六十一歲之老男人，身材矮小。據特斯狄氏之研究，約高一公尺半。拉昂氏 (Rahon) 則測定其爲高一・五九公尺。由此性質知其完全與克洛麥農

人種不同。

香斯拉特之頭蓋保存狀態至不完全。故須極留心加以縫合及再造。第三五九圖所示，即經過再造之側面、正面及頂面圖。其頭蓋屬長顎型，指數為七二。且高度亦大。腦容積約一七一〇立方公分，超過於現代歐洲人之平均數。

此頭蓋若從側面加以觀察，表示高等人種所特有之性質。上眉弓稍突起。上額甚廣，亦稍突起，大體作垂直狀。由額部至後頭部之曲線輪廓甚調和。顱頂部之突起顯著。乳嘴突起亦頗發達。

若從前面觀察頭蓋，第一其額甚高。此由於額中央部之隆起。故其弓狀高而狹。顏面幅甚寬而高。此頭蓋曲線輪廓表示調和之原因也。在克洛麥農人因缺此種調和，故顏面短縮。

頰骨突起甚堅強。眼窯骨甚大。鼻狹小，作細長之形狀。上顎在鼻下不作突顎。沿齒系之外緣呈比較狹小之弓狀。其形狀不似克洛麥農人之作拋物線，而呈橢圓形。

下顎頗強固，與頭蓋之長度相較，則極狹小。此因其兩枝幅甚發達之故。頤部極寬，且突出。總之下顎之外觀乃表示咀嚼筋（muscles of mastication）之特別發達。臼齒甚堅固。最後臼齒，即

智齒，較第一後臼齒大，與下顎之兩枝相距甚遠。此蓋原始的特性也。

香斯拉特人之上肢比較長，不獨較現今歐洲人者為長，亦較長於現代之尼格羅人種也。骨骼強健粗大，其全體表示強健之骨構，堅實之筋肉，特別如三角筋（deltoid）胸筋（dorsal）等與上膊骨相連接，即表示有攀登作用之一切筋肉皆甚發達也。

同樣在下肢之大股筋，腿之後部筋，及有直立步行諸作用之下肢後部全筋肉亦甚發達。

大腿骨與今日歐洲人者相較，則稍向內側彎曲而與克洛麥農人種相似，有隆起線，且在轉節之下部有溝。脛骨上端強固，向後方屈曲。其結果，當直立時，膝之外突出較現代人明顯。又脛向側面呈扁平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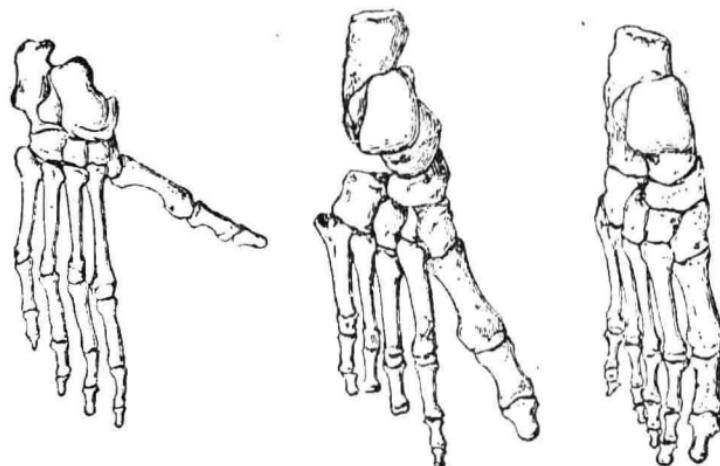
香斯拉特人之腳掌甚大，因須支持其全體也。其第一蹠骨與大趾相聯絡，距第二蹠稍遠隔。此種蹠骨構造狀態略得猿類相似。但此現象亦可見之於今日之未開化人種間也。即用第一第二蹠骨以攫取物品時，則兩骨相距益遠。日本人之穿木履即使用此第一第二蹠骨，故亦有此現象。第三六〇圖為黑猩猩、香斯拉特人及現代法國里昂人之腳骨比較圖。

(二) 比較 (Comparisons)

香斯拉特人之頭蓋，據阿威氏 (G. Hervé) 之研究，可以與下部羅周利之頭蓋相比較。但都卡特爾化西與阿美兩氏以下部羅周利之頭蓋屬之於克洛麥農人種。又梭爾德之穴居人骨骼亦與香斯拉特人之骨骼有相似之處。

據阿威氏著『瑪格達勒尼安之穴居人種』 (La race de *Troglodytes Magdaleniens*) 中所論，

普拉加爾之女子頭蓋為短頭型，與克洛麥農人種極相類似，但仍可以與香斯拉特人頭蓋相比較，且亦與瑪格達勒尼安人相類似也。同樣，奧巴加塞爾之瑪格達勒尼安遺骨雖亦與克洛麥農人種相類似，但一方



第三六〇圖 由右至左為法國里昂人香斯拉特人黑猩猩三者之腳骨比較

面又與香斯拉特人有相似之點。

據阿威氏之研究，克洛麥農人與香斯拉特人之二種人，實相差不遠。多數人類學者亦贊成其說。但特斯狄氏則謂在此兩人種間全無此等類似點。布爾氏亦與特斯狄氏同意見。布爾氏謂：

『香斯拉特獵人之身長不過一・五〇公尺，身體至為矮小。但克洛麥農老人之身材則有如巨人。兩者之顏面幅皆甚廣。但後者之顏面在垂直方向甚短縮，而前者之顏面則甚高。故大有差異。又後者之眼眶作長方形，而前者之眼孔則略作四角形，在長與幅兩點略有差異。由上述諸點觀之，上部古石器時代之兩種穴居人在一般的形態上實甚相異也。』

但在上述之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克洛麥農人、香斯拉特人之三種型態中，確有若干相共通之一般的性質。據布爾氏之意見，此種關係實無異於現代人種之有同種及變種之差別而已。

東部埃斯奇摩人今日尚在拉布辣多爾（*Laborador*）與格林蘭之冰雪中過其未開化之生活。無論在任何點，皆表示其有原始人種之特性。特斯狄氏完全承認埃斯奇摩人與香斯拉特人實相類似。

『此兩人種之頭皆爲長頭型。且埃斯奇摩人亦如香斯拉特人，頭蓋甚高，其上部稍突起，顏面幅甚廣而高，眼孔略作圓形。又埃斯奇摩人之頭顱巨大，身體矮小，亦似香斯拉特人。』

此等解剖學的人類學上之類似，從前之先史研究大家遮爾偉氏（Georges Cuvier）、阿美氏、都滂氏等根據考古學、人類學、生理學之研究，亦主張之。一八七〇年，阿美氏在彼之『人類化石概要』中，關於現代北極人有次之論述。

今日之北極人與歐洲洪積期之穴居人亦似有親屬之關係，彼輩住於與北極相近之地方，其生理學的人種學的特徵，實證明彼輩爲法、比、瑞士等地方之馴鹿時代人種之後裔，承繼其祖先之文化生活，直至今日。』

此說先獲得普魯涅、伊、朵卿、阿威等學者之擁護。最近又得梭拉斯教授之贊同。梭拉斯氏在彼之『古代獵人』中謂：當研究今日之埃斯奇摩人及其風俗、習慣、用具、美術品時，實與研究香斯拉特人時之感覺相同也。

梭拉斯氏又謂：克洛麥農人種與香斯拉特人種之類似，亦可在今日之阿爾剛其人（Algoot）：

kian) 與埃斯奇摩人之間觀察之。故古石器時代人類似經過白苔海峽及阿留西安列島逐漸移往於北極地方也。

美國之人類學者波亞斯氏 (Boas) 與詹伯倫氏 (A. F. Chamberlain) 謂埃斯奇摩人實爲美洲土人之祖先。據詹伯倫氏之研究，埃斯奇摩人實非由亞洲渡來，乃由加拿大內地移來者，由是遂擴展其今日所住之海岸地方。氏又謂，古代人亦有以其一部分殖民於他地者。此即美洲之古代土人也。

上述學說雖屬可能。然在古馴鹿時代之某一人種與現代之埃斯奇摩人種之間不發見何等之類似。若謂作最廣義的解釋，則現代社會一切人類之來源皆爲古代人類。此無論誰人皆不敢加以否定。然則，埃斯奇摩人在未進展爲美洲土人之前，其祖先亦當爲亞洲人或歐洲人也。都卡特爾化西氏則主張克洛麥農人與紅色人種最相類似。此由於其生活狀態及馴鹿角、骨、象牙等用器之類似而作成之學說也。但此方法不能說明其體質上與精神上之類似也。

棲羅氏 (P. Girod) 在彼之『西歐之古石器時代人之侵入』(Les Invasions Paleolith-

hiques dans l'Europe Occidentale) 著作中，反對埃斯奇摩人之侵入說。法國之布爾氏亦贊成其說。

第四項 人類之像 (human figures)

本項當略述作人類像之馴鹿時代之美術。在該時代之美術家彫刻多數之動物像，同時亦稍彫塑其同類之像。洪積期之人類美術像，就其數目及變化之兩點觀之意義頗為重要。彼等所創作之動物像多屬傑作。但在人類像方面，則甚不正確，且技術亦甚粗拙也。

表現人類之線彫多與幼稚滑稽畫相似。又其人物像常被覆有動物之假面，而隱藏其真實之形狀。此等像既非真正之高級美術，則其線及輪廓不能表現形態學上之真正的性質，而僅為一種不熟巧之遊戲畫而已。此點須加以注意，然後再論其中之主要研究資料也。

(一) 表現人物之小像

馴鹿時代之人物小像既詳述於美術章中，不再為之列舉。今就其與人類性質有關係者摘要述之如次。

此時代大部分之人物像皆爲粗製品，常表現其頭髮。其中有如勒備格之小像，單以平行線表示頭髮。一般則如偉連多爾夫、多爾道尼、柯狄達周爾、比勒尼等地方之小像，以碁盤紋線表示其頭髮。後者之頭髮表現可以在埃及原始時代美術中見之，似爲一種編髮，但又似既加剪斷之短髮。在今日之黑色人種，特別如布斯曼人，霍登脫人有在束髮之後，剪斷之成短髮者。又在格里瑪狄洞穴所發見者爲與束髮網相似之髮飾，用介殼類製造之（第二五七圖參照）。

又拉蘭奴氏在羅塞爾之淺塑像中，認明其顏面甚長，頰骨與頤皆突出，此種表現與頭蓋骨之性質不相衝突，故可加以贊同。但格里瑪狄人之頭部外觀則完全與真正之黑人相同也。

在彫刻上所表現之女性，大抵身材矮小，身體堅實。乳房膨大而長，作圓筒狀下垂。腹部突起形成脂肪質褶痕，有時下垂至於恥骨部。腰部極發達，其肥滿狀態正與霍登脫女人之臀部脂肪肥滿相同。腿部之筋肉亦發達，有時可以看見脂肪質之隆起。腳脛部呈細長形狀，但上肢則甚纖細。生殖器官亦有顯著之表現。勒備格之女像腹部甚寬，且輪廓明瞭。布拉山普伊及偉連多爾夫之小女像，陰脣部甚發達，與布斯曼人之巨大陰脣相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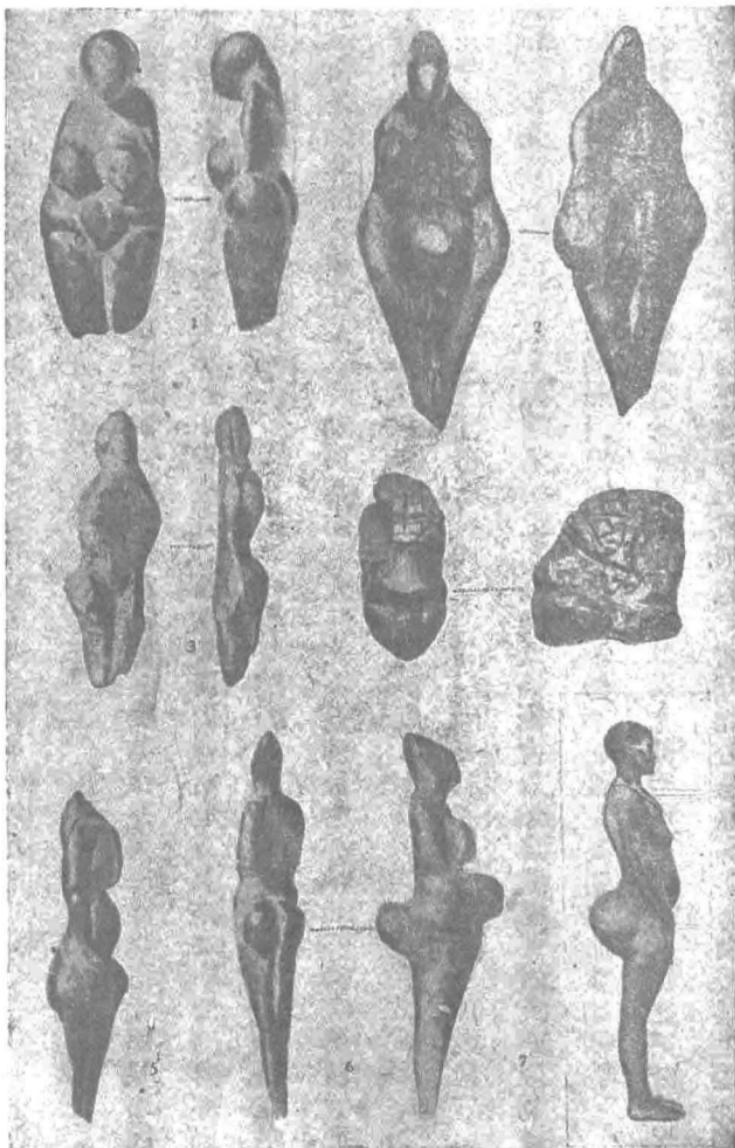
(二) 與布斯曼人之類似

霍登脫族之女子臀部肥大，在從前，裘威埃氏即加以研究。其後皮埃特氏及其他多數學者亦就於布斯曼女人與洪積期女人之臀部肥大相比較。洪積期人類男子身材高大之像亦與布斯曼男子之一般形態相類似。第三六一圖所示，由（1）至（6）為格里瑪狄洞穴中所發見之凍石小偶像，（7）則示現代布斯曼人之女子側面形態。

法國之布爾氏、拉蘭奴氏，英國之狄拉斯氏、攸普（Cape）之弼林圭氏（L. Perringuey）皆承認上述之類似。後者著有『布斯曼人與古石器時代人類之類似』（The Bushman as a Palaeolithic Man），論述此問題。

今日南非洲之民俗亦與法國馴鹿時代人類之民俗甚相似。此經一般所承認者也。又南非洲土人與洪積期人類之石器，亦甚相類似。故攸普之博物館長弼林圭氏論述之如下。

『南非洲沿海岸地方之墓穴中，發見有女人及幼兒之遺骨，同時發見有山駝鳥卵殼造成之圓盤及有穿孔之骨製及介殼製之圓片，穿有孔，為便於串繩也。此介殼中有與敏棠地方所發



第三六一圖 格里瑪狹洞穴之凍石小像及其與布斯曼人之比較

見之腕環之介殼完全相類似者。在此地方可以看見與梭魯特連、奧利那西安文化極相類似之文化。』

布斯曼人之壁畫美術與西歐洞穴中者極相類似，其動物像亦與法國、西班牙所見者同，遙勝於人類像，且表現人類像之大部分亦皆被有假面。法國與仮普兩地方美術之中間乃會經過西班牙、非洲北部、蘇丹（Soudan）、茶德（Teed）、杜蘭斯窪等地方而相聯絡者，且此聯絡在中間全無間斷，由是知非洲大陸在某一時期實爲南歐人民之主要殖民中心地。此外格利瑪狄之準尼格羅人骨與布斯曼人極相似，此亦不可忽略之事實也。

在今日，吾人之知識尙未能決定布斯曼族是否爲法國奧利那西安人之子孫，或後者與前者有共同之祖先等問題。但一般人類學者皆信布斯曼人爲極古人類之遺種。布爾氏亦以爲此兩種人在時代上與地理上雖大相懸隔，但根據上述之理由，仍不能否定其間之血族關係也。

總而言之，布斯曼族實爲發達於非洲大陸之中部及北部，繼承有最古人種之系統之民族。此種見解似最適當。即此人種不論在地理上或形態上皆互相分離而向多方面發展也。但此等各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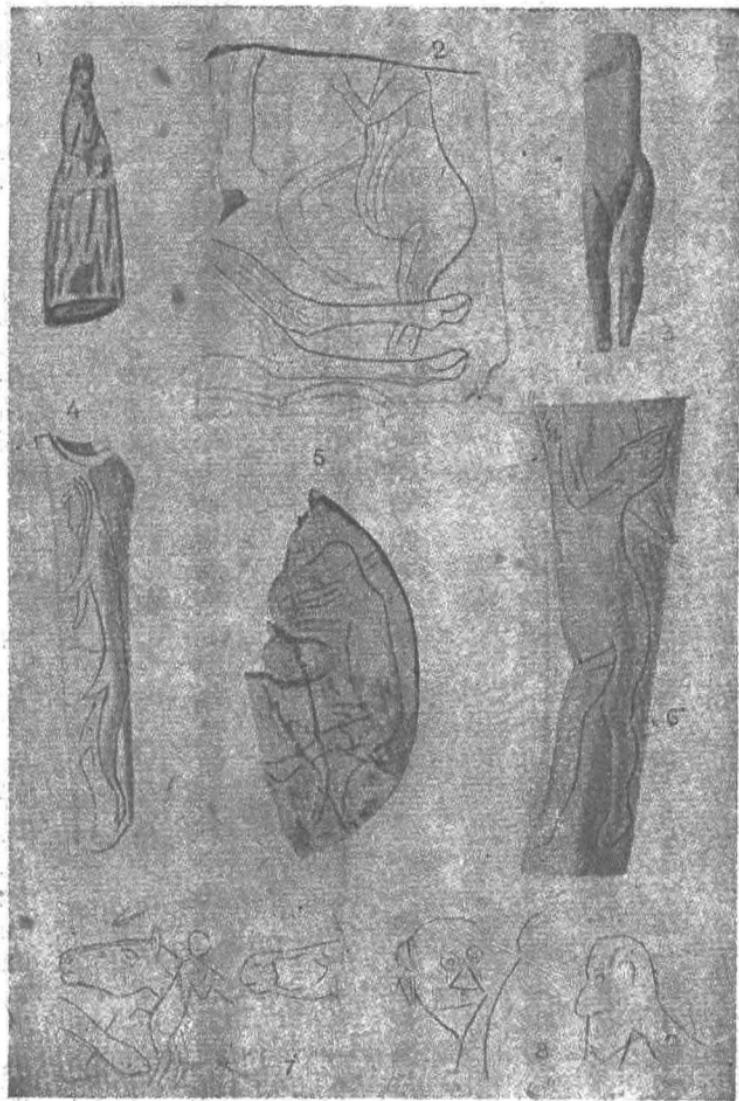
派仍繼續其在民俗學上之一般的生活根柢。非然者，則兩人種之年時與地域相距如此，其遼遠，決不能單以偶然的符合爲說明也。

(三) 瑪格達勒尼安人之彫刻像 (Magdalenian sculptures)

瑪格達勒尼安人類之像，若從人類學上加以考察，其學術價值至爲平凡。今僅就表現瑪格達勒尼安人類之若干彫刻及線彫而解釋之。

如第三六二圖之(3)所示，爲偉布列氏在下部羅周利洞穴所採集之小偶像，名『不純之女神』，身體細長，與奧利那西安之小偶像相同，而與今日未開化人之禮拜神像及護符像等相類似。

同圖中之(1)爲皮埃特氏所採集之瑪格達勒尼安小像，用馬之大齒根所彫刻，製作甚粗陋，此亦與今日未開化人類之神像相類似。同圖(2)爲蘭德斯克氏 (A. Landesque) 在下部羅周利洞穴所採集之偶像，名『馴鹿與女人』 (Woman and Reindeer)，爲一種浮彫淺塑，在馴鹿之後足部表現有妊娠中之女人像，此馴鹿腳之線彫甚完全，由此可以推知古代美術工人實



第三六二圖 瑪格達勒尼安時代之人類像

爲極巧妙之線彫彫刻家也。但女人像之表現甚粗陋。若此兩者，即動物與女人之像，爲同出於一美術家之手，則在馴鹿時代之工藝家不擅長於人物之表現，可以獲得一新證明。從人類學上觀察，其最有興味者，即在當時人類之腹部毛甚發達也。

馴鹿時代之線彫爲最原始的彫刻物。如第三六二圖中之（7）乃拉爾狄氏所發見之瑪都列奴線彫，表現在二匹之馬間有一男子。其次同圖中之（6）爲有名之『野牛之狩獵』(hunting the aurochs)，亦發見於下部羅周利洞穴，爲麥塞那氏所發見者。但在人類之頭部附以滑稽的隆起，不足以之表示當時人類之頭形態也。

在第十三章中既略述此『野牛之狩獵』，就其線彫人物觀之，亦遠不及動物之表現。故摩爾堤埃氏謂在此等人類像中與其謂爲表現當時美術家之智力，毋寧謂爲表現其快活的感情也。

除上述者外，尚有奇怪之線彫。例如在瑪大棲爾洞穴所發見之骨製圓盤上，刻有奇怪的人物線彫像（第三六二圖之（5）），即其一例。其顏面與獸類之鼻面相類似。故皮埃特氏主張其爲表示猿類。此線彫與古魯丹之線彫（同圖之（4）），瑪爾斯拉之線彫（同圖之（8）），阿爾

塔美拉及其他地方之諸線彫相同，其所表現人物皆被有假面。此種假面在今日之澳洲土人、布斯曼人及其他未開化人種尙沿用之，或用於跳舞及儀式，或用之以引誘所欲獵捕之動物。又在此類線彫之中有與幼稚單純之漫畫相類似者。

在西班牙布魯伊氏及其門人發見多數岩壁上所刻繪之表現人物之美術，其中以阿弼拉、柯古爾、美那特達為最有名。此等美術與其謂為適於人類學上之參考，毋寧謂為適於民俗學上之參考資料也。

布魯伊氏主張西班牙之此等壁畫實與法國馴鹿時代美術和平行發達者。又西班牙之壁畫與南非洲之壁畫極相類似。第三六三圖為布魯伊氏所製。西班牙美那特達洞穴壁畫圖乃採用各時代之戰爭及其他種題材而作成者。

第五項 結論

綜上所述人類為法國上部更新期，即馴鹿時代之人類，較之下部古石器時代，完全另具一種新型。在解剖學上既具高等的特徵，即可以屬之於現代真正人類之部門也。有多數之人類學者因



第三六三圖 西班牙美那特達洞穴壁畫

其一般形態上之類似，屬之於克洛麥農人種。但因馴鹿時代曾經過極長之期間，及因其文化種類之變化甚多，故知此種人類亦有變遷及變種，而各具有若干互異之特性也。

在法國有格里瑪、狄克洛麥農及香斯拉特之三人種型，既如上述。此三種人種應時代之先後而出現於馴鹿時代。其一般形態雖爲長頭型，但其間仍有若干之差異。至其起源於何地，則至今尙未明瞭也。

關於此三人種，其最有興趣之事實，即此三人種型與今日之黑、黃、白三人種型有類似之性質。各人種各有其特殊之文化、美術。但經馴鹿時代全體，各構成極相類似之一般的文化及美術。即降至現代，在時間上與空間上雖極懸殊，然仍能繼續維持其相類似之特殊文化與美術也。

在今日仍不能否定馴鹿時代初期人類，即奧利那西安人類與今日人種間之類似。且一般亦承認今日人類之起源地實爲非洲也。即在今日一般皆承認下述諸事實矣。

(1) 在非洲，特別在非洲北部可以看見奧利那西安文化之延續，且甚豐富，即加普西安 (Caprien) 文化與哲杜利安 (Getulien) 文化之表現。

(2) 由非洲北部至南部有壁畫美術之聯絡，並無間斷，此等壁畫與法國之先史美術極相類似。

(3) 據布魯伊氏之研究，在西班牙、奧利那西安與瑪格達勒尼安間之過渡期美術愈趨向南方則愈缺乏，自然之作風亦愈變為概略的美術。氏並指出其與斯撒 (Sass) 地方新石器時代美術之關係。由此事實可以觀察馴鹿時代美術之進化經過及終結。

上述諸事實可以證實多數學者之假說，並可以打破法國及西班牙之馴鹿時代美術之孤立；由是遂得闡明在先史時代罕為一般所認識之人類，其分布區域竟如此其廣，與其有血族關係之民族亦竟如此其多也。

據布爾氏之意見，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種確為非洲人。偉爾娜氏雖曾認格里瑪狄之準尼格羅人為土著 (indigenous) 民族。但土著民族亦必有其起源。故亦與布爾氏之說無突衝也。

布爾氏謂克洛麥農人種成立於地中海地方，逐漸分布發達於西歐及南歐，在今日雖未發見有典型的克洛麥農人，但在法國各地方之住民中尚有若干克洛麥農人之變種，故知此人種實為

在今日尙未絕滅之古代人種也。

布爾氏又謂香斯拉特人與準尼格羅人、克洛麥農人皆不相同，乃發展於歐洲北方之人種。此人種在更新期末期曾追逼克洛麥農人而代其地位，後復爲新來之侵入者所驅逐，在現代初期，與馴鹿共同向北方退卻。

以上爲布爾氏之結論，但亦未能稱爲完全正確之論斷，因其論據尙漠然也。即布爾氏本人亦謂其結論尙有待於今後新發見之互證。今後之發掘不單以採集考古學的研究資料爲目的，當以解決人類學上之大問題爲目的，則無俟贅言矣。

第十七章 現代人類起源於具有猿類特徵之化石人類

原始人與類人猿之關係，在今日之人類學者皆不加以論究矣。目前一般認為須待解決者爲次述之二問題。即：

(一) 類人猿是否爲人類之直接祖先？

(二) 在人體組織上確具有猿類特徵之古代人類是否爲現代人之祖先？

關於此等問題，論爭頗多。各學者皆抱有極強之主觀，而採取有利於其主張之學說。故尙未獲得何等之解決也。

自洛諦西亞 (Rhodesia) 之猿人 (pithecanthrop) 及人類之發見，引起吾人對於類人猿之注意，並以其進化過程指示吾人矣。由此知原始人類實直接承繼類人猿之系統。

一九二一年，在南非洲洛諦西亞北部之布洛根山 (Broken Hill) 之洞穴中發見一人類

遺骨，保存狀態頗完好，但缺下顎，尚有另一個人之顎骨小片及脛骨之碎片等。

據其肘骨及大腿骨上之數種特徵觀之，則此洛謫西亞人之祖先與其謂為類人猿，毋寧謂為舊大陸之猿猴或廣面類狐猴（*Lemur*），即此地之人骨實酷似後者也。

由此觀之，類人猿並非原始人類之直屬尊親，而僅為其傍系之親族。故上述兩靈長類之共同根源必須上溯至極古遠之時代而在古石器時代之前矣。總之，以在此地方所發見之人類遺骨之特徵及具有現代人所無之不用器官等為根據，『人類之起源當在猿猴類』之說遂以成立。

此外在諸學者間，尙各努力於創立種種之異說。有人謂原始人類雖有猿猴類之根源，但非吾人之祖先。寧德塔人種在古代人類中為最後出現者，在洪積中期既滅種，不遺留有何等血統於今日。在當時與寧德塔人相前後，有真正人類之出現即 *Homo Sapiens* 也。

“*Sapiens*”之意義如何，頗難下正確之定義。一般謂係表示智能與道德兩義。由當時代之文化推定此真正人類之知識，故知其進化程度與寧德塔人之間並無何等極大的懸隔，各按規則的進化過程而發展。又如寧德塔人之最典型的代表為謝卑爾奧珊人，其頭蓋容積為一六〇〇立方

公分。此種腦容積當可以屬之於真正人種也。

關於化石人類之道德的性質無從查考。所謂 *Sapiens* 實多指其智能而言，且亦非本書之範圍也，故從略。

在第四紀層中尙未發見有在解剖學的特徵上可以聯絡寧德塔人與其繼承者間之人類。此即爲「寧德塔人非吾人之祖先說」之一大根據。古生物學者謂在地質時代每過一次之大災變，則該時代之生物必全滅種。故此說亦可適用之於洪積期，謂當時人類因大災變必已趨滅亡也。人類雖受生物學上之一般法則之支配，但有時亦能以其智力戰勝自然而與外界之災變抵抗，以圖其本身及種族之存續。然則寧德塔人種及屬於真正人種之格里瑪狄人種，果因外界之災變已經滅種耶？吾人以爲此種地質學上之災變說尙未能盡信。何也？因與寧德塔人同時代具有交叉鼻孔之猛獁與犀智力遠不及人類而尙能與自然相拮抗，移住於法國各地方，存續至於更後之時代。今謂更有智能之寧德塔人種乃不知移住之方法以圖其存續，似不合理也。

然則寧德塔人既移住於其他地方耶？但在彼輩之文化製品中並未發見有何等中斷之形跡。

故又不能卽信其有移住之事實。

總之，寧德塔人種已經滅絕之說至今日尙未有確實之證明。關於此問題，偉爾娜氏論述之如下。

在今日地球上之某一角尙可以發見寧德塔人之遺跡。在澳洲之東南部有因異種人之侵入而急激淪亡之種族，此卽準寧德塔人之澳洲土人也。此土人有在垂直方向極平坦之長頭，額扁平，傾斜頗顯著，後頭部突起，上眉弓骨甚大，在眼眶上呈簷庇之形狀。此等特徵皆可發見於寧德塔人、謝卑爾奧珊人之頭蓋骨中者。上眉弓之突起，在寧德塔人、謝卑爾奧珊人較之更顯著。但此三者皆同屬於一人種。然則澳洲土人當與寧德塔人、謝卑爾奧珊人甚相接近也。

據英國學者之紀述，澳洲土人之顏面特徵尙有足注意者。卽上顎骨之突起甚明顯，略作動物之獸面形，眼眶極大，以粗大之上眉弓骨爲邊緣，鼻幅頗大，在其上部作凹陷狀，頤向內傾斜，上臼齒有五個小突起。此等生理學上之性質皆爲寧德塔人所具有之特徵也。

但亦有學者以爲澳洲土人間之化石人類性質尙稀薄，不能卽斷其爲寧德塔人之後裔。縱令

澳洲之自然界無何等之激變，適於人類之生存，其中住民之生活狀態不致起何等之變化。但其文化狀態亦決不至爲此而停滯不進也。若謂澳洲土人之生活仍在原始的狀態中，則此人種當爲最不進化之人種。

澳洲土人在製造不加細工之石棒以外，尙能製造精緻之磨製石器、木製、武器、木棒、楯、投槍、推進器、袋、籠等用器。就此等用器觀之，其文化似有進化。然則經過長期間之外界之變化，其在人體組織上亦應有相當之變化也。

在另一方面主張寧德塔人種全滅說之學者，則謂寧德塔人與類人猿本有直接之血統關係，但雙方並不表現其正確的特徵。故此理論可適用之於澳洲之準寧德塔人。即澳洲土人非寧德塔人之直接下屬族親，而似互爲傍系親族也。兩者唯在本質的特性上有相類之點而已。此等準寧德塔人與寧德塔人若爲類人猿之子孫，或爲其傍系之親族，然則在現代人類中亦不能謂完全無賦猿類特徵之原始人類之痕跡也。其實在今日人類中，尚可以觀察此種痕跡。自先史時代以來，有時尚出現完全賦有寧德塔人之典型的特徵之人種。例如南部瑪達喀斯加人即具有此種特徵。至其

原因則似爲隔世遺傳。此現象僅爲古代化石人類特徵之再現而已，並非純粹之寧德塔人種也。在多數之例，既證明此隔世遺傳常再現其特徵之一部分也。

故知現代人類中若有某一種人類之典型的特徵，則此現象無非由於直接遺傳或隔世遺傳。繼承有準寧德塔人之特徵，因引起多數人類學者之注意之澳洲南東土人，即其一例也。

總結論

在今日一般已不能否定人類之起源當上溯至洪積期之初期矣，其實或須更上溯至此時代之前也。但今日根據地質學上及化石學上之現象爲說明，則人類之起源實不能上溯至十萬年以前。

人類自發現於地球上以來，其文化進化似極遲緩，與其體質上之進化作平行的發展。但人類因向完全之型態進化而逐漸改變其特徵，此則爲不能否定之現象。不幸因此等研究資料不全，故未能研究其逐漸進化之詳細過程也。但今日吾人所有研究資料實已足以證明人類特徵之進化及變遷矣。

據上述研究資料之證明，即人類愈遠溯至於過去，則其所具猿類性質亦愈多，即具動物的型態愈多。寧德塔人種即其例也。其所具類人猿之性質雖多，同時亦具有與類人猿性質完全不同之人類特徵也。

故知寧德塔人種並不能代表原始的人種，唯關於此人種之祖先，吾人所知尚少，現今所可據以參考者，唯冒埃爾之頸骨及洛誦西亞之頭蓋骨而已。此兩種材料證明在寧德塔人之前尚有更與猿類相似之人類型之存在。又猿人之發見實爲聯絡人類與類人猿之中間鎖鏈也。

人類與類人猿關係之密切已經明瞭。故否定此種學說之學者亦逐漸減少。有一部分之學者主張最初之人類實直接由類人猿進化而來。又有一部分之學者則主張人類與猿類實有共同之祖先，其起源當上溯至更古遠之時代。總之人類以猿類爲祖先則爲多數學者所公認者也。

但偉爾娜氏則反對上述之學說，氏不獨承認寧德塔人爲今日人類之太古的系統，且主張其爲吾人之祖先。偉爾娜氏之主張，在人類學界亦獲得大部分學者之信仰。偉爾娜氏之言曰：

『……吾人之結論或將令讀者耳紅面赤，但余深望讀者勿以余之言論爲有辱人類之尊

嚴也。在另一方面言之，吾人之祖先既有此種偉大的進步，此豈非可誇之事乎？未來之人類亦必能遵從其祖先所曾指示之規則，其祖先所經由之道程而向前邁進也。

但多數學者雖承認偉爾娜氏之主張，但仍否認具有猿類特徵之人類爲今日人類之祖先。例如布爾氏即反對此種見解。據布爾氏之意見，人類之祖先或具有比較進化之猿類性質，但其最後之代表者似未以其猿類特徵之痕跡遺傳於其後代之一支系之吾人人類也。

總之，關於人類之祖先之化石問題尚有待於將來之發見及研究，非今日所能立即解決者也。

民國廿三年三月中旬譯完 全年四月下旬改稿